

关 于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電話: 86755- 83517570 傳真: 86755- 83515502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7楼C 郵編: 518034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交易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4
五、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丰联酒业	34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7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92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93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94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01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情况	102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07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	110
附件二：自有房产	112
附件三：租赁房产	122
附件四：重要商标	126
附件四：专利	1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或其指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律师
老白干酒、上市公司、公司、裕丰股份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老白干集团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老白干酒控股股东
衡水建投集团	指	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老白干集团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老白干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丰联酒业、目标公司	指	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丰联酒业 100%股权
佳沃集团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君和聚力	指	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首创业	指	达孜聚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文王	指	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文王酒类	指	安徽省临泉县文王酒类有限公司
承德乾隆醉	指	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承德乾隆醉酒厂
曲阜孔府家	指	曲阜孔府家酒业有限公司
孔府家酿造	指	曲阜孔府家酒酿造有限公司
湖南武陵	指	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
拉萨吸引力	指	拉萨吸引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万嘉商贸	指	临泉县万嘉商贸有限公司
珠源商贸	指	承德珠源商贸有限公司
隆纪餐饮	指	承德隆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儒诚投资	指	曲阜儒诚投资有限公司
丰联志同道合	指	天津丰联志同道合有限公司
丰联营销策划	指	天津丰联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	指	曲阜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方兴公司	指	曲阜市方兴城市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孔子旅游集团	指	曲阜孔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天津)	指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京安集团	指	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承诺方	指	佳沃集团、君和聚力
定价基准日	指	确定本次交易项下老白干酒股份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老白干酒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转让至老白干酒名下，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核准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丰联酒业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17]0110 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608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制订，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证券法》	指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制订，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27 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2016]17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5号)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電話: 86755- 83517570

傳真: 86755- 83515502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7楼C 郵編: 518034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老白干酒的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老白干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数据、结论，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我们审查了老白干酒以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老白干酒以及交易各方向我们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和误导之处；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所提供的任

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老白干酒、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我们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老白干酒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我们同意老白干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是老白干酒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歧义、曲解或片面地引用。老白干酒并应保证在刊发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对在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我们。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老白干酒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我们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我们根据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老白干酒、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老白干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六次、第七次会议议案和决议，老白干酒分别与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汤捷、方焰、谭小林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及老白干酒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老白干酒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汤捷、方焰、谭小林购买丰联酒业 100%的股权。同时，老白干酒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老白干酒 2016 年年度报告、亚会 A 审字[2017]0110 号《丰联酒业审计报告》以及交易金额，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

下:

项目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老白干酒(2016 年末/2016 年度)	320,431.09	160,722.36	243,833.25
丰联酒业(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0,099.62	42,588.81	112,764.18
本次交易对价	139,900.00	139,900.00	--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成交金额较高者 占老白干酒相应指标比重	62.45%	87.04%	46.25%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净资产(成交金额与账面值较高者)超过老白干酒相应指标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老白干酒收购丰联酒业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佳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老白干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8.85%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衡水建投集团持有老白干集团 100%的股权,衡水市财政局持有衡水建投集团 100%的股权,因此,衡水市财政局为老白干酒的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28.85%股份。本次交易后,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老白干集团持股比例为 26.56%;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假设发行价格为 20.71 元/股),老白干集团持股比例为 25.53%。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老白干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衡水市财政局,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老白干酒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老白干酒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丰联酒业全体股东: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汤捷、方焰、谭小林。

2. 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为丰联酒业100%股权。

3. 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出具并经衡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各方确认，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评估值为13.99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定为13.99亿元。

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安排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丰联酒业100%股权，其中向佳沃集团、君和聚力发行股份购买丰联酒业55.75%股权，向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汤捷、方焰、谭小林支付现金购买丰联酒业44.25%股权。按照丰联酒业100%股权评估值及交易定价，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	总支付金额
佳沃集团	79.70803%	49,157.216199	62,354.319500	111,511.535699
君和聚力	20.00000%	12,334.319500	15,645.680500	27,980.000000
汤捷	0.17518%	245.078581	--	245.078581
方焰	0.07007%	98.031432	--	98.031432
谭小林	0.04672%	65.354288	--	65.354288
合计	100.00000%	61,900.000000	78,000.000000	139,900.000000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不超过40,000万元现金对价部分来自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成功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5.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新增股份发行对象为佳沃集团、君和聚力。

佳沃集团、君和聚力以其所持丰联酒业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新增股份。

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原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如果未能在董事会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组方案的通知，公司应当及时申请停牌，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因此，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3.18	20.86
前 60 个交易日	24.40	21.96
前 120 个交易日	24.40	21.96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0.86元/股。

上市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38,060,1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5,709,025.95元。因此，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20.71元/股。

若在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

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8. 发行数量

根据老白干酒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计算：

发行股份数量=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放弃、上市公司无偿取得。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即对价股份)数量为37,662,964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乙方名称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佳沃集团	62,354.319500	30,108,314
2	君和聚力	15,645.680500	7,554,650
合计		78,000.000000	37,662,964

若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9. 股份锁定期安排

如果取得老白干酒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于其用于认购老白干酒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认购的老白干酒股份。

如果取得老白干酒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于其用于认购老白干酒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12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及之后每满12个月，应当按照4:3:3分期解锁，即：①自该等老白干酒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老白干酒股票总数的40%可解除锁定；②自该等老白干酒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老白干酒股票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③自该等老白干酒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则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老白干酒股票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

10. 业绩承诺和补偿

(1) 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2) 业绩承诺标的

本次交易中，2017年度业绩承诺标的为丰联酒业，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标的为除承德乾隆醉外的丰联酒业。

(3) 承诺净利润

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丰联酒业	6,676.60	--	--
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	--	4,687.12	7,024.39
承诺净利润合计	6,676.60	4,687.12	7,024.39

注：承德乾隆醉指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含其子公司承德聚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承诺丰联酒业净利润数包括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净利润2,945.94万元。2017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为人民币18,388.11万元。

(4) 补偿措施

- a. 若业绩承诺标的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承诺方需就净利润差额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老白干酒进行补偿；如业绩补偿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不足以补偿老白干

酒的，则不足部分由业绩补偿承诺方以现金的形式向老白干酒进行补偿。如因业绩补偿承诺方股票减持导致所持股份不足以履行上述利润补偿义务，则因股票减持导致的不足部分由业绩补偿承诺方在二级市场购买股份以满足上述需求。

- b.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该股份数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则向上取整。
- c. 如在补偿实施前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及补偿现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11.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3个月内，老白干酒与业绩补偿承诺方将对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进行减值测试，由业绩补偿承诺方推荐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业务收入位列全国前十位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老白干酒、业绩承诺补偿方认可的《减值测试报告》。
- (2) 若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的期末减值额>扣除承德乾隆醉影响后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承诺方需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期末减值额-扣除承德乾隆醉影响后累计已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连带且优先以其各自在本次购买资产中取得的目标股份向老白干酒进行补偿，即由老白干酒以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需补偿的股份，不足部分则由业绩补偿承诺方连带以其在本次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并汇付至补偿现金专户。
- (3)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前款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3.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4. 标的资产自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自各方确认的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累积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累积利润为负数及其他净资产减少，则由交易对方连带承担，并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实现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于实际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除非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其他日期，否则应以上市公司与丰联酒业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交割工作起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各方应于交割日起的30个工作日(含交割日当日)内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

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应履行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

16.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为有关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与独立财务顾问按《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6. 股份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438,060,173股的20%。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取整数精确至个位；募集配套资金对象认购金额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无偿获得。

7. 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丰联酒业股权部分现金对价。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1.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包括：标的资产购买方老白干酒；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汤捷、方焰、谭小林。

(一) 老白干酒

1. 基本情况

根据老白干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的相关信息，老白干酒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07216760190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东路 80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彦龙
注册资本总额	43,806.0173 万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白酒的生产、销售；配制酒的生产、销售；猪的饲养、销售；饲料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演变

根据老白干酒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针对该等文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证，老白干酒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1999年10月，设立

裕丰股份是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股办〔1999〕45号)批准，由老白干集团和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联合衡水市陶瓷厂、河北农大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中国磁记录设备天津公司、天津市天轻食品发酵开发公司共六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衡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衡审事验字(1999)第08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9月23日，裕丰股份已收到发起人投资资本共计人民币141,492,943.19元，其中股本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41,492,943.19元。

裕丰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老白干集团	6,577.4400	75.1042%	国家股
2	京安集团	3,302.4100	5.0000%	国家股
3	衡水市陶瓷厂	35.3400	4.8083%	国有法人股
4	河北农大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35.3400	2.7091%	非国有法人股
5	中国磁记录设备	35.3400	1.6949%	非国有法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天津公司			
6	天津市天轻食品发酵开发公司	14.1300	1.6671%	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2) 2002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裕丰股份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91号文核准，上交所同意，于2002年10月14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股票简称为“裕丰股份”，此次发行后，裕丰股份股本增至14,000万元，裕丰股份于2002年10月2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14,000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发起人	10,000.00	71.43%
	其中： 国有股	9,915.00	70.82%
	法人股	85.00	0.61%
2.	社会公众股	4,000.00	28.57%
合计		14,000.00	100.00%

(3) 2005年4月，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2日，裕丰股份第一大股东老白干集团与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老白干集团将其持有的裕丰股份8,333,333股国有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转让给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8元/股，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2,400万元，股份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99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于200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裕丰股份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老白干集团	5,744.11	41.03%	国家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2	京安集团	3,302.41	23.59%	国家股
3	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33	5.95%	国有法人股
4	衡水市陶瓷厂	35.31	0.25%	国有法人股
5	其他	4,084.84	29.18%	非国有股东
合计		14,000.00	100.00%	--

(4) 2006年8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3日，裕丰股份发布《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总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2,000,000股股份，以获取流通权。其中控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支付6,892,928股，为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磁记录设备天津公司代为支付42,408股，合计支付股份6,935,336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按相同比例总计支付5,064,664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

2006年8月4日，裕丰股份发布《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2006]211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准。

2006年8月14日，裕丰股份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8月24日，裕丰股份发布《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8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52,000,000股，公司股份总额仍为14,000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裕丰股份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老白干集团	5,050.57	36.08%	国家股
2	京安集团	2,906.12	20.76%	国家股
3	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33.33	5.24%	国有法人股
4	衡水市陶瓷厂	31.10	0.22%	国有法人股
5	其他	5,278.87	37.71%	非国有股东
合计		14,000.00	100.00%	--

(5) 2007年10月，更名

2007年4月24日，裕丰股份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16日，公司名称变更完毕，股票简称变更为“老白干酒”。

(6)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0号)，老白干酒非公开发行35,224,069股新股，老白干酒总股本由14,000.00万元增至17,522.4069万元。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老白干酒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老白干集团	5,054.81	28.85%
2	北京泰宇德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4.95	4.99%
3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4.95	4.99%
4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定增盛世添富牛 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0.39	3.60%
5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97.52	3.41%
6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44.60	3.1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	2.28%
8	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	370.00	2.11%
9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349.33	1.9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39	1.82%
合计		10,015.94	57.15%

(7) 2016年2月，衡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调整，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衡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5]15号)，衡水市人民政府将衡水市国资委有关企业出资人的职责划入衡水市工信局，由衡水市工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衡水市人民政府对所监管和代管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承担所监管和代管国有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职责，依法对老

白干集团(国有独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根据《中共衡水市委办公室、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组建方案的通知》、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属国有资产划转的通知》(衡政办字[2016]42号)的要求，老白干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入到衡水市建投集团。

衡水市工信局与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建投集团于2016年4月8日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2016年4月21日《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将河北衡水老白干(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整体无偿划入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衡财资[2016]27号)，老白干集团的国有产权整体无偿划转给衡水市建投集团。

本次变更后，衡水市财政局持有衡水市建投集团100%股权，衡水市建投集团持有老白干集团100%股权，老白干集团持有老白干酒28.85%股权。老白干酒控股股东仍为老白干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衡水市市财政局。

(8) 2016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5月27日，老白干酒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6月23日，老白干酒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5,224,0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即每股转增1.5股，转增股份总计262,836,104股)。

本次转增后，老白干酒总股本由17,522.4069万股增至43,806.0173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老白干酒为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1. 佳沃集团

(1) 基本情况

根据佳沃集团《营业执照》、工商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佳沃集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36863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绍鹏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27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18日至2062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花卉；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饲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沃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495,000.00	99.00%
2	联想控股(天津)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根据佳沃集团的工商资料、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所获相关信息，佳沃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2) 佳沃集团设立及历史沿革

a. 2012年5月，设立

联想控股和陈绍鹏分别出资19,500.00万元、500.00万元设立佳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

2012年5月18日，佳沃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916384)。

佳沃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19,500.00	97.50%
2	陈绍鹏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b. 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7日，佳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联想控股将佳沃有限公司实缴1,06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青岛君和道同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日，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2日，佳沃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18,439.0000	92.1950%
2	陈绍鹏	500.0000	2.5000%
3	青岛君和道同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61.0000	5.30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c. 2013年5月，名称变更

2013年5月3日，佳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名称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8日，佳沃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d. 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1日，佳沃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绍鹏、青岛君和道同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各自持有的500.00万元和1,06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联想控股。同日，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9日，佳沃集团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沃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e. 2016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6年5月30日，佳沃集团将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变更为

486,200.00万元。

2016年6月6日，佳沃集团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佳沃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486,200.00	100.00%
合计		486,200.00	100.00%

f. 2016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6年8月1日，佳沃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联想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800万元，联想控股(天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6年8月12日，佳沃集团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佳沃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495,000.00	99.00%
2	联想控股(天津)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 君和聚力

(1) 基本情况

根据君和聚力《营业执照》、工商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君和聚力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064689644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汤捷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3楼308号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4日至2062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管理。[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和聚力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汤捷	0.0001	0.000007%	普通合伙人
2	聚首创业	1,499.9999	99.9999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0	100.000000%	--

君和聚力系丰联酒业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君和聚力的工商资料、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所获相关信息，君和聚力目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2) 君和聚力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a. 2013年12月，设立

2013年12月19日，汤捷、方焰、陈颢、曹晏、谭小林、吴云、李家飏、宋燚等8名自然人做出决定设立君和聚力，企业注册地达孜县工业园区，企业经营项目和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管理等，合伙期限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33年12月19日，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为汤捷。上述8名合伙人签订了《合伙经营协议书》。

君和聚力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汤捷	960.00	64.00%	普通合伙人
2	方焰	120.00	8.00%	
3	陈颢	80.00	5.33%	
4	曹晏	80.00	5.33%	
5	谭小林	80.00	5.33%	
6	吴云	80.00	5.33%	
7	李家飏	50.00	3.33%	
8	宋燚	50.00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

b. 2014年8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4年8月8日，君和聚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陈颢将其认缴的8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汤捷，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修改《合伙经营协议书》。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份额转让后，君和聚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汤捷	1,040.00	69.33%	普通合伙人
2	方焰	120.00	8.00%	有限合伙人
3	曹晏	80.00	5.33%	
4	谭小林	80.00	5.33%	
5	吴云	80.00	5.33%	
6	李家飏	50.00	3.33%	
7	宋燚	50.00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

c. 2015年3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5年3月6日，君和聚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曹晏将其认缴的80.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汤捷；修改《合伙经营协议书》。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份额转让后，君和聚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汤捷	1,120.00	74.67%	普通合伙人
2	方焰	120.00	8.00%	有限合伙人
3	谭小林	80.00	5.33%	
4	吴云	80.00	5.33%	
5	李家飏	50.00	3.33%	
6	宋燚	50.00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

d. 2016年3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6年3月17日，君和聚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吴云将其认缴的8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出资)、李家飏将认缴的5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汤捷，宋燚将各自认缴的5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汤捷，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修改《合伙经营协议书》。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份额转让后，君和聚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汤捷	1,300.00	86.67%	普通合伙人
2	方焰	120.00	8.00%	有限合伙人
3	谭小林	80.00	5.33%	
合计		1,500.00	100.00%	--

e. 2016年8月，注册资本实缴

2016年8月12日至8月26日，方焰、谭小林、张晓琴、蒲文立等9人向汤捷汇款合计971万元。

汤捷于2016年8月29日以股权款名义向君和聚力汇款765万元，于2016年8月31日以股权款名义向君和聚力汇款1,307.8万元，合计2,072.8万元。

根据汤捷、方焰、谭小林签署的《关于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本金已到位的确认函》及相关说明，汤捷对君和聚力汇款的2,072.8万元，其中1,300万元为汤捷对君和聚力的实缴出资，120万元为汤捷受方焰委托代缴的方焰对君和聚力的出资，80万元为汤捷受谭小林委托代缴的谭小林对君和聚力的出资，剩余572.80万元为汤捷、方焰、谭小林等10人对君和聚力的借款。

根据银行打款单及上述确认，君和聚力注册资本1,500万已足额缴纳。

f. 2017年4月，股权代持还原

根据对君和聚力合伙人的访谈，君和聚力为丰联酒业的管理层持股平台，于2016年6月取得了丰联酒业20%的股权，受让丰联酒业20%股权的评估作价为8,288.80万元。对于上述股权受让款，君和聚力向管理层筹集资金2,072.80万元，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通过信托借款6,216万元。

丰联酒业因考虑到付款金额、时间、人员等因素，当时并未明确君和聚力合伙人的名单和份额比例，决定暂由汤捷、方焰、谭小林代持君和聚力的出资份额，待后期人员名单和份额比例确定后，由汤捷、方焰、谭小林通过份额转让的方式授予新的合伙人财产份额。

为解决上述股权代持，君和聚力于2017年4月9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汤捷将其持有君和聚力财产份额中的864.71万元分别转让给张晓琴、蒲文立等22人(具体份额如下)，同意方焰将其持有君和聚力财产份额中的0.9240万元转让给谭小林。

股权代持还原后，君和聚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汤捷	453.29	30.22%	普通合伙人
2	张晓琴	119.08	7.94%	
3	方焰	119.08	7.94%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4	谭小林	119.08	7.94%	
5	蒲文立	119.08	7.94%	
6	刘 涛	57.55	3.84%	
7	钟银强	57.55	3.84%	
8	汪达海	57.55	3.84%	
9	张 俊	57.55	3.84%	
10	张德慧	35.83	2.39%	
11	赵志刚	35.83	2.39%	
12	欧阳坚	35.83	2.39%	
13	赵正鑫	35.83	2.39%	
14	于鑫盈	35.83	2.39%	
15	段继星	17.73	1.18%	
16	卢茹文	17.73	1.18%	
17	孙海涛	17.73	1.18%	
18	赵姗姗	17.73	1.18%	
19	冯 振	17.73	1.18%	
20	王小强	17.73	1.18%	
21	邹 凯	17.73	1.18%	
22	王大勇	12.31	0.82%	
23	李发鹏	12.31	0.82%	
24	赵 京	12.31	0.82%	
合计		1,500.00	100.00%	--

君和聚力已于2017年4月5日归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借款6,216万元。

根据君和聚力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是真实持股关系的还原，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所持有的君和聚力份额权属清晰，无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君和聚力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g. 2017年10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10月16日，君和聚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钟银强将其持有的57.55万元财产份额(占比3.84%)转让给汤捷，同意孙海涛将其持有的17.73万元财产份额(占比1.18%)转让给汤捷。2017年10月16日，钟银强、孙海涛分别与汤捷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君和聚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汤 捷	528.57	35.24%	普通合伙人
2	张晓琴	119.08	7.94%	有限合伙人
3	方 焰	119.08	7.94%	
4	谭小林	119.08	7.94%	
5	蒲文立	119.08	7.94%	
6	刘 涛	57.55	3.84%	
7	汪达海	57.55	3.84%	
8	张 俊	57.55	3.84%	
9	张德慧	35.83	2.39%	
10	赵志刚	35.83	2.39%	
11	欧阳坚	35.83	2.39%	
12	赵正鑫	35.83	2.39%	
13	于鑫盈	35.83	2.39%	
14	段继星	17.73	1.18%	
15	卢茹文	17.73	1.18%	
16	赵姗姗	17.73	1.18%	
17	冯 振	17.73	1.18%	
18	王小强	17.73	1.18%	
19	邹 凯	17.73	1.18%	
20	王大勇	12.31	0.82%	
21	李发鹏	12.31	0.82%	
22	赵 京	12.31	0.82%	
合计		1,500.00	100.00%	--

根据钟银强、孙海涛出具的承诺函，确认该次财产份额转让系个人原因所致，系个人的真实意愿，不存在其他安排，与君和聚力、丰联酒业及其合伙人/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之前持有的君和聚力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并确认转让定价公平合理，已全额收悉财产份额转让款。

h. 2017年10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10月26日，君和聚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汤捷将其持有的528.5684万元财产份额(占比35.237893%)转让给聚首创业，张晓琴、方焰等21名合伙人将合计全部持有的971.43万元财产份额(占比64.762100%)转让给聚首创业。2017年10月26日，汤捷、张晓琴等22名合伙人与聚首创业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君和聚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汤捷	0.0001	0.000007%	普通合伙人
2	聚首创业	1,499.9999	99.9999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0	100.000000%	--

3. 聚首创业基本情况

根据聚首创业《营业执照》、工商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聚首创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达孜聚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46715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赵京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二楼16-2号房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8日至2037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首创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赵京	12.31	0.82%	普通合伙人
2	汤捷	528.57	35.24%	
3	张晓琴	119.08	7.94%	
4	方焰	119.08	7.94%	
5	谭小林	119.08	7.94%	
6	浦文立	119.08	7.94%	
7	刘涛	57.55	3.84%	
8	汪达海	57.55	3.84%	
9	张俊	57.55	3.84%	
10	张德慧	35.83	2.39%	
11	赵志刚	35.83	2.39%	
12	阳坚	35.83	2.39%	
13	赵正鑫	35.83	2.39%	
14	于鑫盈	35.83	2.39%	
15	段继星	17.73	1.18%	
16	卢茹文	17.73	1.18%	
17	赵姗姗	17.73	1.18%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8	冯 振	17.73	1.18%	
19	王小强	17.73	1.18%	
20	邹 凯	17.73	1.18%	
21	王大勇	12.31	0.82%	
22	李发鹏	12.31	0.82%	
合计		1,500.00	100.00%	--

4. 汤 捷

根据汤捷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填报的调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汤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5040319740628****，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5. 方 焰

根据方焰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填报的调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方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80219770212****，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6. 谭小林

根据谭小林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填报的调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谭小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92219681114****，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佳沃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君和聚力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汤捷、方焰、谭小林三位自然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上述各方均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持有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老白干酒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20日，老白干酒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4月20日，老白干酒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4月20日，老白干酒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意见结论为：同意老白干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老白干酒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2017年11月6日，老白干酒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7年11月15日，老白干酒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

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目标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0日，丰联酒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老白干酒转让其各自持有的丰联酒业股权。

3. 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20日，佳沃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老白干酒转让其持有的丰联酒业79.71%股权。

2017年4月20日，君和聚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向老白干酒转让其持有的丰联酒业20%股权。

4. 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2017年9月25日，老白干酒取得了商务部反垄断局编号为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56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5. 评估备案

2017年11月10日，衡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本次交易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608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准；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3.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外，老白干酒本次交易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1月15日，老白干酒与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汤捷、方焰、谭小林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陈述和保证、责任义务、目标公司治理、协议生效条件、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7年11月15日，老白干酒与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汤捷、方焰、谭小林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业绩补偿的承诺方、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的确认、补偿措施、减值测试的补偿安排、保密、违约责任和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自其分别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丰联酒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丰联酒业100%的股权，丰联酒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丰联酒业基本情况

根据丰联酒业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1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名称	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961637X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2幢平房B南2032室
法定代表人	汤捷
注册资本	171,251.19570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16日至2062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种植水果；销售新鲜水果、植物幼苗、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文化用品、礼品；会议服务；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

	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联酒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佳沃集团	136,500.96	79.71%
2	君和聚力	34,250.24	20.00%
3	汤捷	300.00	0.17%
4	方焰	120.00	0.07%
5	谭小林	80.00	0.05%
合计		171,251.20	100.00%

(二) 丰联酒业历史沿革

1. 设立

丰联酒业控股有限公司是由联想控股及路通、魏洪、曹晏、吴云、李家飏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设立时首期缴付出资 19,45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0 日，联想控股及路通、魏洪、曹晏、吴云、李家飏签署了《丰联酒业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筑标审字[2012]2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19,45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97.25%，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设立时丰联酒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设立时缴付(万元)
1.	联想控股	18,900.00	94.50%	18,900.00
2.	路通	800.00	4.00%	400.00
3.	魏洪	120.00	0.60%	60.00
4.	曹晏	80.00	0.40%	40.00
5.	吴云	50.00	0.25%	25.00
6.	李家飏	50.00	0.25%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9,450.00

2. 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0 日，丰联酒业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股东魏洪将其持有的丰联酒业货币出资 120 万元(实缴 6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方焰；联想控股分别向陈颢、谭小林、宋燚、李怀杰、吴云共 5 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丰联酒业实缴货币出资 8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所有原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4 月 15 日，丰联酒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丰联酒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联想控股	18,610.00	93.50%	18,610.00
2	路 通	800.00	4.00%	400.00
3	方 焰	120.00	0.60%	60.00
4	曹 晏	80.00	0.40%	40.00
5	吴 云	80.00	0.40%	55.00
6	李家飏	50.00	0.25%	25.00
7	陈 颢	80.00	0.40%	80.00
8	谭小林	80.00	0.40%	80.00
9	宋 燚	50.00	0.25%	50.00
10	李怀杰	50.00	0.25%	5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9,450.00

3. 2013年10月，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

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中川验字[2013]第 1-13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丰联酒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550 万元，本期各股东均以货币进行出资，连同前期出资丰联酒业的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本期缴付(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1	联想控股	18,610.00	93.50%	0.00	18,610.00
2	路 通	800.00	4.00%	400.00	800.00
3	方 焰	120.00	0.60%	60.00	120.00
4	曹 晏	80.00	0.40%	40.00	80.00
5	吴 云	80.00	0.40%	25.00	80.00
6	李家飏	50.00	0.25%	25.00	50.00
7	陈 颢	80.00	0.40%	0.00	80.00
8	谭小林	80.00	0.40%	0.00	80.00
9	宋 燚	50.00	0.25%	0.00	50.00
10	李怀杰	50.00	0.25%	0.00	5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50.00	20,000.00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丰联酒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2013 年 5 月 27 日，丰联酒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62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由“丰联酒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丰联酒业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路通将持有的丰联酒业实缴货币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陈绍鹏，将持有的丰联酒业实缴货币出资 300 万元转让给汤捷，股东李怀杰将持有的丰联酒业实缴货币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联想控股；所有原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12 月 2 日，相关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丰联酒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丰联酒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18,660.00	93.30%
2	陈绍鹏	500.00	2.50%
3	汤 捷	300.00	1.50%
4	方 焰	120.00	0.60%
5	曹 晏	80.00	0.40%
6	吴 云	80.00	0.40%
7	李家飏	50.00	0.25%
8	陈 颢	80.00	0.40%
9	谭小林	80.00	0.40%
10	宋 燚	50.00	0.25%
合计		20,000.00	100.00%

5. 2014年3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6 日，丰联酒业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颢将持有的丰联酒业实缴货币出资 80 万元转让予汤捷；所有原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方与股权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3 月 25 日，丰联酒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联酒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18,660.00	93.30%
2	陈绍鹏	500.00	2.50%
3	汤捷	380.00	1.90%
4	方焰	120.00	0.60%
5	曹晏	80.00	0.40%
6	吴云	80.00	0.40%
7	李家飏	50.00	0.25%
8	谭小林	80.00	0.40%
9	宋燚	50.00	0.25%
合计		20,000.00	100.00%

6. 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5日，丰联酒业召开第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曹晏将持有的丰联酒业实缴货币出资80万元转让给汤捷，所有原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1月6日，丰联酒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联酒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18,660.00	93.30%
2	陈绍鹏	500.00	2.50%
3	汤捷	460.00	2.30%
4	方焰	120.00	0.60%
5	吴云	80.00	0.40%
6	李家飏	50.00	0.25%
7	谭小林	80.00	0.40%
8	宋燚	50.00	0.25%
合计		20,000.00	100.00%

7.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6日，丰联酒业召开第六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吴云将其持有的丰联酒业实缴货币出资80万元转让给汤捷，股东宋燚将其持有的丰联酒业实缴货币出资50万元转让给汤捷；所有原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2015年10月10日，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

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2 月 1 日，丰联酒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丰联酒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18,660.00	93.30%
2	陈绍鹏	18,660.00	2.50%
3	汤捷	500.00	2.95%
4	方焰	590.00	0.60%
5	李家飏	120.00	0.25%
6	谭小林	50.00	0.40%
合计		20,000.00	100.00%

8.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 日，丰联酒业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家飏将持有的丰联酒业实缴货币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汤捷，所有原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 月 21 日，丰联酒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丰联酒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18,660.00	93.30%
2	陈绍鹏	500.00	2.50%
3	汤捷	640.00	3.20%
4	方焰	120.00	0.60%
5	谭小林	80.00	0.40%
合计		20,000.00	100.00%

9.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8 日，丰联酒业召开第六届第五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汤捷将持有的丰联酒业实缴货币出资 340 万元转让给联想控股(天津)，股东陈绍鹏将持有的丰联酒业实缴货币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联想控股(天津)；所有原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年1月26日，丰联酒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丰联酒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18,660.00	93.30%
2	联想控股(天津)	840.00	4.2%
3	汤捷	300.00	1.5%
4	方焰	120.00	0.60%
5	谭小林	80.00	0.40%
合计		20,000.00	100.00%

10. 2016年1月，增资

2016年1月10日，丰联酒业召开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丰联酒业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71,251.1957万元，本次增资由联想控股(天津)全部以货币认缴。

2016年1月26日，丰联酒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联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联想控股	18,660.00	10.90%	18,660.00
2	联想控股(天津)	152,091.20	88.80%	152,091.20
3	汤捷	300.00	0.17%	300.00
4	方焰	120.00	0.07%	120.00
5	谭小林	80.00	0.05%	80.00
合计		171,251.20	100.00%	171,251.20

11. 2016年6月，股权转让

2016年4月7日，丰联酒业召开第八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联想控股将持有的丰联酒业实缴货币出资18,660万元转让给君和聚力，联想控股(天津)将持有的丰联酒业实缴货币出资15,590.2391万元转让给君和聚力；所有原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2016年4月8日，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年6月22日，丰联酒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丰联酒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君和聚力	34,250.24	20.00%	34,250.24
2	联想控股(天津)	136,500.96	79.71%	136,500.96
3	汤捷	300.00	0.17%	300.00
4	方焰	120.00	0.07%	120.00
5	谭小林	80.00	0.05%	80.00
合计		171,251.20	100.00%	171,251.20

12. 2016年7月，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2日，丰联酒业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联想控股(天津)将持有的丰联酒业实缴货币出资 136,500.9566 万元转让给佳沃集团，所有原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6年7月28日，丰联酒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丰联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佳沃集团	136,500.96	79.71%
2	君和聚力	34,250.24	20.00%
3	汤捷	300.00	0.17%
4	方焰	120.00	0.07%
5	谭小林	80.00	0.05%
合计		171,251.20	100.00%

(三) 丰联酒业重要控股子公司

1. 安徽文王(一级控股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文王目前持有的阜阳市工商局于2016年1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70508120X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于寨临界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汤捷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饮料酒、酒精、无酒精饮料制造和销售；粮食收购；仓库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文王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联酒业	11,999.9593	99.9992%
2	拉萨吸引力	0.0407	0.0008%
合计		1,900.0407	100.0000%

(2) 股本及其演变

a. 设立

安徽文王是由安徽文王酒厂及刘素敏等 302 名自然人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24 日，上述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1998 年 10 月 19 日，原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体改函[1998]74 号)。1998 年 10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8]第 30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安徽文王设立。

经临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文王酒厂改组为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批复》(国资字(98)006 号)及《安徽文王酒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国资发(98)025 号)，安徽文王股本总额为 1,900.41 万股，其中，安徽文王酒厂以实物出资 1,110.00 万元，刘素敏等 302 人以现金出资 140.41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650.00 万元。

1998 年 10 月 29 日，安徽文王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建股份公司情况的报告、设立费用财务审计报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1998 年 10 月 6 日，安徽省临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会师验字(1998)56 号验字报告对安徽文王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安徽文王实收资本 1,900.41 万元，其中安徽文王酒厂实物资产出资 1,110 万元，刘素敏等 302 名自然人货币资产 140.41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650 万元。

1998 年 11 月 8 日，安徽文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
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25922250-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文王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文王酒厂	1,110.00	58.42%
2	刘素敏等 302 人	790.41	41.58%
合计		1,900.41	100.00%

b. 2002 年 3 月，国有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10 日，安徽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安徽文王酿酒股份有
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15 号)，同意安
徽文王酒厂将其所持有安徽文王的 1,110 万股国有股及 1998 年改
制时已经让渡的国有资产收益权 370 万元转让给安徽文王职工，作
价 531.37 万元。

根据临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临政办[2002]18 号《关于兑现刘素敏通
知特殊贡献奖金的通知》，刘素敏 2000 年、2001 年奖金 20 万元从
安徽文王国有股份列支后，国有股权转让价格为 511.37 万元。

2002 年 3 月 27 日，安徽文王 2002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安
徽文王酒厂持有安徽文王的国有股权转让给 247 名自然人。2002
年 6 月 20 日，临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安徽文王酒厂签订《关于
转让国有股权的协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安徽文王 2002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安徽文王酒厂将所持有安徽文王的国有股权转让给 247 名自然人。
2002 年 6 月 20 日，临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安徽文王酒厂签订《关
于转让国有股权的协议》。

本次变更后，安徽文王股东人数增至 395 人，安徽文王股本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素敏	231.42	12.18%
2	薄玉飞	52.75	2.78%
3	孙 伟	50.73	2.67%
4	李子斌	47.59	2.50%
5	崔云军	12.85	0.68%
6	孟 超	12.14	0.64%
7	程金星	11.81	0.62%
8	常 俊	11.37	0.6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张贺勤	11.35	0.60%
10	其余 386 人	1,458.4	76.74%
合计		1,900.41	100.00%

c. 2011 年 11 月，股权内部转让

2002 年以来，安徽文王郑世华等 103 名股东因个人原因分别与刘素敏、常俊、张倩、刘强 4 名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继转让其持有安徽文王的股权，为节省人员时间和精力，安徽文王集中于 2011 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11 月 18 日，安徽文王 2011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注销郑世华等 103 名股东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文王股东人数变更为 292 人，安徽文王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素敏	523.48	27.55%
2	孙 伟	50.73	2.67%
3	李子斌	47.59	2.50%
4	常 俊	46.37	2.44%
5	张 倩	46.13	2.43%
6	刘 强	44.79	2.36%
7	崔云军	12.85	0.68%
8	程金星	11.81	0.62%
9	张贺勤	11.35	0.60%
10	其余 283 人	1,140.19	60.00%
合计		1,900.41	100.00%

d.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2 日，丰联酒业与刘素敏、孙伟、李子斌、常俊、张倩、刘强、刘贺成等 7 名管理层股东签署《收购总协议》，管理层股东之外其他股东通过签署《加入<收购总协议>的确认函》的方式加入《收购总协议》，成为《收购总协议》项下的转让方。各方同意，将其持有安徽文王的 99.9979%股权转让给丰联酒业，即 1,900 万股，作价 5.3 亿元。同日，常俊与路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安徽文王的 0.0021%股权转让给路通，即 407 股，作价 3,000 元。

2012 年 8 月 22 日，安徽文王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决议，同意丰联酒业收购安徽文王 1,900 万股，同意路通收购常俊 407 股。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丰联酒业与刘素敏签订《收购总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财务核查和资产盘点的结果，调减刘素敏股权转让款 2,700 万元，调减后刘素敏的股权转让款为 11,902.14 万元，安徽文王 99.9979%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0,3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丰联酒业与刘素敏等 7 名管理层股东签订《丰联酒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刘素敏、孙伟、李子斌、常俊、张倩、刘强、刘贺成<收购总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丰联酒业股权交割财务核查和资产盘查结果，调减股权转让款 6,000 万元，调减后安徽文王 99.9979%股权转让总价款 4.43 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文王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联酒业	1,900.0000	99.9979%
2	路 通	0.0407	0.0021%
合计		1,900.0407	100.0000%

e.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6 日，安徽文王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湖南武陵收购路通 407 股。

2013 年 11 月 6 日，路通与湖南武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安徽文王的 407 股转让给湖南武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文王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联酒业	1,900.0000	99.9979%
2	湖南武陵	0.0407	0.0021%
合计		1,900.0407	100.0000%

f. 2016 年 11 月，增资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安徽文王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安徽文王增加股本 100,999,593 股，全部由丰联酒业以其持有的湖南武陵 100%股权出资。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专审字[2016]01310028 号审计报告，湖南武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1,279,697.61 元。根据中水

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188 号评估报告，湖南武陵 100%股权评估值为 24,170.54 万元。安徽文王以湖南武陵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999,593.00 元认缴新增股本，超出股本部分 140,280,104.61 元作为股本溢价。

2016 年 12 月 6 日，安徽文王就本次增资取得了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文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联酒业	11,999.9593	99.9992%
2	湖南武陵	0.0407	0.0407%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g. 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安徽文王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拉萨吸引力收购湖南武陵 407 股。同日，拉萨吸引力与湖南武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南武陵将其持有安徽文王的 407 股转让给拉萨吸引力。

2017 年 4 月 1 日，安徽文王取得了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文王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联酒业	1,900.0000	99.9992%
2	拉萨吸引力	0.0407	0.0407%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2. 湖南武陵(二级控股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武陵目前持有的常德工商局于2016年1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5800918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德山大道 598 号
法定代表人	汤捷
注册资本	20,1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 月 12 日 至 2039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白酒的生产与经营及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武陵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文王	20,108.00	100.00%
	合计	20,108.00	100.00%

(2) 股本及其演变

a. 设立

2003年9月17日，常德市粮油总公司通过公开拍卖竞标方式收购了破产企业常德武陵酒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资产评估总值为3,092万元，竞标成交价为2,110万元。

2003年12月，常德市粮油总公司和自然人郑玉平出资设立湖南武陵，注册资本2,500万元，常德市粮油总公司以竞拍取得的原常德武陵酒业有限公司存货出资300万元，建筑物出资1,000万元，机器设备出资7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750万元，商标权出资355万元，五项出资合计2,475万元；郑玉平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实物出资部分经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沪上会整评报字(03)第171号)。

2004年1月5日，湖南天华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天华会常验字(2004)第1号)。根据湖南天华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2004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湖南武陵酒业有限公司2004年1月设立登记时股东投入实物资产过户情况的说明》，截至2004年4月18日，常德市粮油总公司用于出资实物资产已经办理完成相关过户交割手续。

2004年1月12日，湖南武陵取得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7001101323(1-1)。

湖南武陵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2,475.00	99.00%
2	郑玉平	25.00	1.00%
合计		2,500.00	100.00%

b. 2004年4月，股权转让

2004年4月9日，湖南武陵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湖南常德市粮油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武陵60%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武陵39%股权作价975万元转让给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郑玉平将持有的湖南武陵1%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6日，郑玉平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2004年4月6日，常德市粮油总公司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2003年12月26日，湖南常德市粮油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4月26日，湖南武陵取得了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武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0.00%
2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合计		2,500.00	100.00%

c. 2008年1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8日，湖南武陵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武陵20%股权转让给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2008年1月10日，湖南武陵取得了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武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d. 2009年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4日，湖南武陵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湖南武陵20%股权转让给湖南武陵商贸有限公司。同日，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武陵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2月1日，湖南武陵取得了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武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2	湖南武陵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e. 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8日，湖南武陵召开股东会，同意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武陵10%股权转让给湖南武陵商贸有限公司。同日，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武陵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13日，湖南武陵取得了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武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70.00%
2	湖南武陵商贸有限公司	750.00	30.00%
合计		2,500.00	100.00%

f. 2011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5日，湖南武陵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95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4,865万元，湖南武陵商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2,085万元。

2011年4月21日，湖南正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正阳验变字(2011)第11A05154号)，对湖南武陵截至2011年4月21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5月30日，湖南武陵取得了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湖南武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6,615.00	70.00%
2	湖南武陵商贸有限公司	2,835.00	30.00%
合计		9,450.00	100.00%

g. 2011年9月，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20日，湖南武陵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658万元，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7,843万元，增资价格为13,029.60万元；自然人黄星耀以货币增资2,815万元，增资价格为4,676.57万元。

2011年8月19日，湖南正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正阳验变字(2011)第11A14003号，对湖南武陵截至2011年8月19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9月6日，湖南武陵取得了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湖南武陵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7,843.00	39.00%
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6,615.00	32.90%
3	湖南武陵商贸有限公司	2,835.00	14.10%
4	黄星耀	2,815.00	14.00%
合计		20,108.00	100.00%

h.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8日，湖南武陵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武陵商贸有限公司将其在湖南武陵的907.2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同舟商贸有限公司，将680.4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征，将340.2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梁文峰，将340.2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宋焱，将283.5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赵新，将141.75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胡启彬，将141.75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洪远。

2012年6月1日，湖南武陵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同舟商贸有限公司、王征、梁文峰、宋焱、赵新、胡启彬、张洪远签订了《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2012年7月10日，湖南武陵取得了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武陵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7,843.00	39.00%
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6,615.00	32.90%
3	黄星耀	2,815.00	14.00%
4	湖南同舟商贸有限公司	907.20	4.51%
5	王 征	680.40	3.38%
6	梁文峰	340.20	1.69%
7	宋 焱	340.20	1.69%
8	赵 新	283.50	1.41%
9	胡启彬	141.75	0.70%
10	张洪远	141.75	0.70%
合计		20,108.00	100.00%

i. 2012年8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8日，湖南武陵召开股东会，同意黄星耀、湖南同舟商贸有限公司、王征、梁文峰、宋焱、赵新、胡启彬、张洪远将持有的湖南武陵股权全部转让给丰联酒业控股有限公司。同日，黄星耀、湖南同舟商贸有限公司、王征、梁文峰、宋焱、赵新、胡启彬、张洪远分别与丰联酒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9日，湖南武陵取得了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武陵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7,843.00	39.00%
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6,615.00	32.9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丰联酒业	5,650.00	28.10%
合计		20,108.00	100.00%

j.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日，湖南武陵召开股东会，同意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武陵32.90%股权转让给丰联酒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30日，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与丰联酒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8日，湖南武陵取得了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武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联酒业	12,265.00	61.00%
2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7,843.00	39.00%
合计		20,108.00	100.00%

k. 2013年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31日，湖南武陵召开股东会，同意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武陵39.00%股权转让给丰联酒业控股有限公司。同日，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和丰联酒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21日，湖南武陵取得了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南武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联酒业	20,108.00	100.00%
合计		20,108.00	100.00%

l. 2016年1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8日，丰联酒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湖南武陵100%股权转让给安徽文王。同日，丰联酒业与安徽文王签订了

《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25日，湖南武陵取得了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武陵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文王	20,108.00	100.00%
合计		20,108.00	100.00%

3. 承德乾隆醉(二级控股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承德乾隆醉目前持有的承德市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名称	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1106572090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承德县下板城镇板城食品工业园区一号
法定代表人	汤捷
注册资本	1,206.2004 万
成立日期	1990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07 月 25 日至 2040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白酒制造、销售；房屋租赁；工业旅游；旅游纪念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德乾隆醉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文王	1,206.2004	100.00%
合计		1,206.2004	100.00%

(2) 股本及其演变

a. 设立

承德乾隆醉前身为设立于1957年5月的承德县酒厂。

1990年5月17日，承德县经济委员会出具了《承德县经济委员会关于补发建立承德县酒厂的批复》(承县政经133号)，批复表明“根据工农业生产的需要，经县经委研究，于1957年5月批准设立承德县酒厂，为县属国营企业，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请抓紧办理注册登回事宜”。公司企业法人名称为承德县酒厂，经营场所为承德县下板城大街86号，法定代表人赵广，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注册金人民币368万元，主营酒，兼营非酒精饮料。

1990年6月15日，承德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表》，对承德县酒厂的注册资金进行了审验，注册资金127.7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09.60万元，流动资金18.10万元。

1990年7月26日，承德县酒厂取得了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6572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1994年，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1993年12月31日，承德县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创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承县政体改字[1993]18号)以及承德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编号：471308211900001)，同意将承德县酒厂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经审定的国有资产总额439万元，国有资本金总额340万元，注册资金372万元。

1994年1月5日，承德县酒厂(股份合作制)股东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承德县酒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1994年3月24日，承德县酒厂取得了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承德县酒厂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有股	308.6580	83.00%
2	职工个人股	63.6000	17.00%
合计		372.2580	100.00%

c. 1996年1月，更名

1996年1月24日，承德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县酒厂重新更名为承德乾隆醉酒厂的批复》(承县政复字[1996]4号)同意承德县酒厂更名为“承德乾隆醉酒厂”。

d. 2000年6月，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国有企业

2000年6月28日，承德乾隆醉酒厂召开第五届第九次股东(职工)

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股份合作企业变更为国有企业并退还职工原先入股股份的决定。

2000年6月29日，承德县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乾隆醉酒厂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承县政经(2000)28号)，同意承德乾隆醉酒厂由股份合作制变为国有企业，职工原入股份视具体情况进行退还。

e. 2002年5月，由国有企业变更为国有参股公司

2001年9月13日，承德乾隆醉酒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企业改制的决议。

承德县人民政府于2002年1月10日出具了《关于对<承德乾隆醉酒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承县政复字[2002]1号)、承德市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2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承德乾隆醉酒厂改组设立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承市体改[2002]股字3号)以及承德县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日出具的“承县政体改字[2002]6号”相关批复，同意承德乾隆醉酒厂实行“国有资产基本退出，保留少量国有资本参股；职工的全民所有制固定工身份退出国有行列，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对职工进行经济补偿后，解除与原企业的劳动关系，新组建的公司与上岗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的改制形式，改组设立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24.5408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88.5408万元、货币出资836万元)，承德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17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16%，全部为实物出资)，原承德乾隆醉酒厂工会委员会出资459.28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84%，其中实物出资36.0804万元)，自然人缪如焕等35人出资494.76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00%，其中实物出资81.9604万元)，同意国有净资产(含生产经营用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款)按规定提取职工安置费、离退休职工医疗费、内退职工生活费和养老、失业等保险费、病残职工医疗费及补助救济金、遗属补助费、职工共有资产、改制费用等，剩余部分保留国有股170.50万元后，向企业内部职工出售，并按一次性买断予以优惠15%(即需支付国有资产价款668万元)。

2002年4月25日，承德宏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承宏所验[2002]21号)，确认截至2002年4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肆万伍仟肆佰零捌元整，其中净资产出资2,885,408.00元，货币出资8,360,000.00元。

2002年5月8日，承德乾隆醉取得了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承德乾隆醉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承德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70.5000	15.16%
2	承德乾隆醉酒厂工会委员会	459.2804	40.84%
3	缪如焕	77.6643	6.91%
4	潘雁群	58.0199	5.16%
5	李 斌	49.7437	4.42%
6	迟彦刚	41.7601	3.71%
7	郭晓平	29.9580	2.66%
8	沈光杰	26.3288	2.34%
9	陈阳理	25.3637	2.26%
10	蒋守奎	9.9413	0.88%
11	李淑芹	9.2171	0.82%
12	常桂平	9.2136	0.82%
13	于希然	8.3775	0.74%
14	胡维民	8.3179	0.74%
15	杨占平	8.0139	0.71%
16	刘长存	7.5321	0.67%
17	许桂华	7.3660	0.66%
18	郭启林	7.0174	0.62%
19	董秀成	6.9237	0.62%
20	于艳秋	6.6830	0.59%
21	王金成	6.5310	0.58%
22	王日东	6.2699	0.56%
23	胡希平	6.1734	0.55%
24	胡希武	6.1235	0.54%
25	周汉忠	6.0283	0.54%
26	杨树海	5.9134	0.53%
27	邹雪坡	5.8701	0.52%
28	王玉兰	5.7914	0.52%
29	杨革民	5.6974	0.51%
30	迟玉芬	5.6341	0.50%
31	雷新力	5.6293	0.50%
32	王志品	5.5039	0.49%
33	姚春香	5.4779	0.49%
34	李博学	5.4627	0.49%
35	孔灵华	5.1189	0.46%
36	刘清付	5.0841	0.45%
37	李虹乐	5.0091	0.45%
合计		1,124.5408	100.00%

注：上表中“承德乾隆醉酒厂工会委员会”后变更为“承德乾隆醉职工

持股会”。

f. 2005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

2003年11月23日，承德乾隆醉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金2,428,513.40元，其中繆如焕出资563,787.00元、潘雁群出资351,654.00元、李斌出资295,160.00元，迟延刚出资254,888.00元、郭晓平出资150,000.00元、沈光杰出资133,000.00元、陈阳理出资172,177.00元、李淑芹出资46,000.00元、承德乾隆醉工会委员会出资461,847.40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年2月27日，承德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承宏所变验字[2005]第1号)，确认截至2005年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28,513.40元。

2005年3月16日，承德乾隆醉取得了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承德乾隆醉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承德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70.5000	12.47%
2	承德乾隆醉职工持股会	505.4651	36.97%
3	繆如焕	134.0430	9.80%
4	潘雁群	93.1853	6.81%
5	李 斌	79.2597	5.80%
6	迟彦刚	67.2489	4.92%
7	郭晓平	44.9580	3.29%
8	沈光杰	39.6288	2.90%
9	陈阳理	42.5814	3.11%
10	蒋守奎	9.9413	0.88%
11	李淑芹	13.8171	1.01%
12	常桂平	9.2136	0.82%
13	于希然	8.3775	0.74%
14	胡维民	8.3179	0.74%
15	杨占平	8.0139	0.71%
16	刘长存	7.5321	0.67%
17	许桂华	7.3660	0.66%
18	郭启林	7.0174	0.62%
19	董秀成	6.9237	0.62%
20	于艳秋	6.6830	0.59%
21	王金成	6.5310	0.58%
22	王日东	6.2699	0.56%
23	胡希平	6.1734	0.55%
24	胡希武	6.1235	0.5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周汉忠	6.0283	0.54%
26	杨树海	5.9134	0.53%
27	邹雪坡	5.8701	0.52%
28	王玉兰	5.7914	0.52%
29	杨革民	5.6974	0.51%
30	迟玉芬	5.6341	0.50%
31	雷新力	5.6293	0.50%
32	王志品	5.5039	0.49%
33	姚春香	5.4779	0.49%
34	李博学	5.4627	0.49%
35	孔灵华	5.1189	0.46%
36	刘清付	5.0841	0.45%
37	李虹乐	5.0091	0.45%
合计		1,367.3921	100.00%

g. 2007年1月，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30日，潘雁群与宁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93.1853万元转让予宁洁。

2005年12月30日，承德乾隆醉职工持股会作出了《职工持股会成员及出资变更决定》并出具了确认书，确认“职工持股会成员原由宁洁、王海东、靳云虎等248个成员组成变更为王海东、靳云虎等247个成员组成；宁洁不再具有职工持股会成员身份，转为承德乾隆醉独立股东，其在职工持股会中对应出资部分(114.7166万元)同时转出为其个人所有，职工持股会出资额由原来的505.4651万元减少为390.7485万元”。

2005年12月31日，宁洁与缪如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43.7566万元转让予缪如焕。

2007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潘雁群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931,853.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6.81%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宁洁；股东宁洁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437,566.71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2%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缪如焕。

上述股权转让因承德乾隆醉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2月5日对承德乾隆醉作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承县工商责改字[2007]第07006号)。同日，承德乾隆醉对上述股东间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股权转让确认书》并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联酒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承德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70.5000	12.47%
2	承德乾隆醉酒职工持股会	390.7485	28.58%
3	缪如焕	177.7996	13.00%
4	宁 洁	164.1452	12.00%
5	李 斌	79.2597	5.80%
6	迟彦刚	67.2489	4.92%
7	郭晓平	44.9580	3.29%
8	沈光杰	39.6288	2.90%
9	陈阳理	42.5814	3.11%
10	蒋守奎	9.9413	0.88%
11	李淑芹	13.8171	1.01%
12	常桂平	9.2136	0.82%
13	于希然	8.3775	0.74%
14	胡维民	8.3179	0.74%
15	杨占平	8.0139	0.71%
16	刘长存	7.5321	0.67%
17	许桂华	7.3660	0.66%
18	郭启林	7.0174	0.62%
19	董秀成	6.9237	0.62%
20	于艳秋	6.6830	0.59%
21	王金成	6.5310	0.58%
22	王日东	6.2699	0.56%
23	胡希平	6.1734	0.55%
24	胡希武	6.1235	0.54%
25	周汉忠	6.0283	0.54%
26	杨树海	5.9134	0.53%
27	邹雪坡	5.8701	0.52%
28	王玉兰	5.7914	0.52%
29	杨革民	5.6974	0.51%
30	迟玉芬	5.6341	0.50%
31	雷新力	5.6293	0.50%
32	王志品	5.5039	0.49%
33	姚春香	5.4779	0.49%
34	李博学	5.4627	0.49%
35	孔灵华	5.1189	0.46%
36	刘清付	5.0841	0.45%
37	李虹乐	5.0091	0.45%
合计		1,367.3921	100.00%

h. 2011年12月，减资

2011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

司注册资本由13,673,921.40元变更为12,762,004.37元，股东原实际出资超出本次调整后的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2003年至2010年的股东分红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在《中共承德市委机关报》上公布了《减资公告》。

2011年12月10日，承德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承宏所变验字[2011]第1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玖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元零叁分，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62,004.37元。

2011年12月13日，承德乾隆醉取得了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后，承德乾隆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承德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70.5000	13.36%
2	承德乾隆醉职工持股会	390.5608	30.60%
3	缪如焕	150.4287	11.79%
4	宁 洁	139.9862	10.97%
5	李 斌	68.1763	5.34%
6	迟彦刚	57.6777	4.52%
7	郭晓平	39.3254	3.08%
8	沈光杰	34.6346	2.71%
9	陈阳理	36.1161	2.83%
10	蒋守奎	9.9413	0.78%
11	李淑芹	12.0898	0.95%
12	常桂平	9.2136	0.72%
13	于希然	8.3775	0.66%
14	胡维民	8.3179	0.65%
15	杨占平	8.0139	0.63%
16	刘长存	7.5321	0.59%
17	许桂华	7.3660	0.58%
18	郭启林	7.0174	0.55%
19	董秀成	6.9237	0.54%
20	于艳秋	6.6830	0.52%
21	王金成	6.5310	0.51%
22	王日东	6.2699	0.49%
23	胡希平	6.1734	0.48%
24	胡希武	6.1235	0.48%
25	周汉忠	6.0283	0.4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杨树海	5.9134	0.46%
27	邹雪坡	5.8701	0.46%
28	王玉兰	5.7914	0.45%
29	杨革民	5.6974	0.45%
30	迟玉芬	5.6341	0.44%
31	雷新力	5.6293	0.44%
32	王志品	5.5039	0.43%
33	姚春香	5.4779	0.43%
34	李博学	5.4627	0.43%
35	孔灵华	5.1189	0.40%
36	刘清付	5.0841	0.40%
37	李虹乐	5.0091	0.39%
计		1,276.2004	100.00%

i. 2012年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月9日，承德乾隆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缪如焕等35名自然人股东、承德乾隆醉职工持股会合计持有的86.64%股权(对应1,105.7004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联想控股，所有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股东与联想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开元深资评报字[2011]第058号)，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承德乾隆醉职工持股会以及缪如焕等35名自然人股东全部持有的承德乾隆醉股权作价93,571.2323万元。后根据湖南正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湘正阳审字[2011]第S11-CD080号)，上述股权作价调整为83,174.4284万元。

2012年1月17日，承德乾隆醉取得了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承德乾隆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承德县财政局	170.5000	13.36%
2	联想控股	1,105.7004	86.64%
合计		1,276.2004	100.00%

注：根据中共承德县委办公室、承德县人民政府于2005年11月14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承德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承县办字[2005]74号)以及承德县财政局于2011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情况的说明》确认，承德乾隆醉设立时国有股出资人由“承德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承德县财政局”。

j.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4日，承德县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同意公开转让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决定》(承县政[2011]82号)，同意公开转让承德县财政局所持有的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13.36%的股权。

2012年3月28日，承德乾隆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承德县财政局将所持有的承德乾隆醉的13.36%股权(对应170.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联想控股。

2012年5月4日，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13.36%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冀产交[2012]8号)，经审核，承德县财政局转让所持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程序和行为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企业国有产权公开转让操作规则》等有关产权交易的规定。

2012年5月30日，承德乾隆醉取得了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承德乾隆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1,276.2004	100.00%
合计		1,276.2004	100.00%

k. 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0日，承德乾隆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将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1,276.2004万元全部转让给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承德乾隆醉取得了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承德乾隆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联酒业	1,276.2004	100.00%
合计		1,276.2004	100.00%

l. 2015年9月，存续分立

2015年5月10日，承德乾隆醉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派生分立成承德珠源商贸有限公司和承德隆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分立前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76.2004万元，分立后存续公司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6.2004万元，新设承德珠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承德隆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分立后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1,206.2004万元，承德珠源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20万元，承德隆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50万元；分立前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承担责任，公司在分立前已与债权人就新设立的公司达成协议的，与承德珠源商贸有限公司和承德隆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无关；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承德庆元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承德聚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承德县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分立后仍归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15年9月1日，承德乾隆醉取得了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后，承德乾隆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联酒业	1,206.2004	100.0000%
合计		1,206.2004	100.0000%

m. 2016年1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9日，丰联酒业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有的承德乾隆醉100%股权全部转让予安徽文王。2016年11月25日，丰联酒业与安徽文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6年11月28日，承德乾隆醉取得了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承德乾隆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文王	1,206.2004	100.0000%
合计		1,206.2004	100.0000%

4. 曲阜孔府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曲阜孔府家目前持有的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名称	曲阜孔府家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1106572090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曲阜市裕隆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汤捷
注册资本	1.8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白酒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曲阜孔府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文王	17,100.00	95.00%
2	邱振新	600.00	3.33%
3	李建国	300.00	1.67%
合计		18,000.00	100.00%

(2) 股本及其演变

a. 设立

2006年12月28日，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曲阜孔府家有限公司”的批复》(曲国资[2006]14号、15号)，同意曲阜市方兴城市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及曲阜孔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990万元及10万元共同成立曲阜孔府家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分2期缴纳。

2007年1月4日，济宁仲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济仲会验字(2007)第001号)，对孔府家酒业截至2007年1月4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其中方兴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90万元，孔子旅游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10万元。

2007年1月10日，孔府家酒业取得了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孔府家酒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1	方兴公司	990.00	83.00%	190.00
2	孔子旅游集团	10.00	17.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b. 2008年10月，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

2008年10月27日，曲阜孔府家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实收资本800万元，由方兴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

济宁伯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济仲会验字(2008)第096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曲阜房兴城建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捌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实缴完成后，孔府家酒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1	方兴公司	990.00	83.00%	990.00
2	孔子旅游集团	10.00	17.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c. 2010年4月，改制

2009年12月31日，曲阜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曲阜孔府家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曲政字[2009]79号)，批准如下孔府家酒业改制方案。

孔子旅游集团将其持有的10万股(占孔府家酒业股份的1%)无偿划转给方兴公司；孔府家酒业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资至4,189.97万元，增资3,189.97万元，其中曲阜儒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932.98万元，方兴公司以净资产出资256.99万元。

2009年10月21日，山东中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了中评报字[2009]第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9年3月31日，孔府家酒业审计后的净资产值5,010.56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7,433.71万元，上述净资产值均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2009年12月21日，济宁市国资委出具济国资企评[2009]10号《关于对曲阜孔府家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核准鲁中评报字[2009]第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9年12月24日，山东大华会计事务所出具鲁大华会审字[2009]第496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1月30日，孔府家酒业净资产4,683.07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孔府家酒业通过划拨、租赁使用的土地共511.90亩，按每亩10万元计算，总价值5,119.00万元计入孔府家酒业改制后净资产(视为政府出资入股，由曲阜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使用权证)，另扣除职工安置费用8,417.06万元和应付曲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租金128.02万元后，可变现净资产为1,256.99万元。

2010年2月4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大华会验字[2010]第4212号)，对孔府家酒业截至2010年2月4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儒诚公司以货币出资2,932.98万元，方兴公司以净资产出资256.99万元，孔府家酒业实收资本变更为4,189.97万元。

2010年4月13日，孔府家酒业取得了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孔府家酒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儒诚投资	2,932.98	70.00%
2	方兴公司	1,256.99	30.00%
合计		4,189.97	100.00%

d. 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5日，孔府家酒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曲阜方兴城建将其持有的孔府家酒业的全部国有股权按照1:1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曲阜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儒诚放弃优先购买权。方兴城建的上述股权转让取得了曲阜文化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曲阜市国资局的批复同意。同日，方兴公司与文旅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孔府家酒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儒诚投资	2,932.98	70.00%
2	文旅集团	1,256.99	30.00%
合计		4,189.97	100.00%

e. 2011年7月，增资

2011年3月2日，曲阜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曲阜孔府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曲政字[2011]5号)，同意孔府家酒业

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儒诚投资增资1,267.021万元，由原出资2,932.97万元增资至4,200万元，文旅集团增资543.009万元，由原出资1,256.99万元增资至1,800万元。

2011年4月10日，孔府家酒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提案》。

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大华会验字[2011]第4295号)，对孔府家酒业截至2011年3月18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儒诚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1,267.02万元，方兴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543.01万元，孔府家酒业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2011年7月7日，孔府家酒业取得了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孔府家酒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儒诚投资	4,200.00	70.00%
2	文旅集团	1,800.00	30.00%
合计		6,000.00	100.00%

f.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根据曲阜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孔府家酒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曲政字[2011]54号)，同意文旅集团将其持有的孔府家酒业30%股权进行转让，按济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确定该股权转让底价为2,074.074万元。

2011年11月23日，济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曲阜孔府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济国资企评(2011)6号)，对《关于申请对曲阜孔府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的请示》及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立达评字(2011)第009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及明细表已收悉，并作出了核准意见。

2012年7月25日，孔府家酒业召开股东会，儒诚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由邱振新等十名自然人购买上述30%的国有股权。

2012年1月18日，文旅集团与邱振新等自然人联合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2)年(003)号)，文旅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股权转让给邱振新等自然人联合体，转让价款为2,074.074万元。

2012年7月20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对上述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鲁产权鉴字第519号)。

2012年7月25日，文旅集团分别与邱振新、李建国、陈雷、魏金宝、张洪奇、张有春、陈雷、马强、陈伟、王安京等10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孔府家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儒诚投资	4,200.00	70.00%
2	邱振新	1,440.00	24.00%
3	李建国	200.00	3.33%
4	陈雷(大)	20.00	0.33%
5	魏金宝	20.00	0.33%
6	张洪奇	20.00	0.33%
7	张有春	20.00	0.33%
8	陈雷(小)	20.00	0.33%
9	马 强	20.00	0.33%
10	陈 伟	20.00	0.33%
11	王安京	20.00	0.33%
合计		6,000.00	100.00%

g.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31日，孔府家酒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邱振新将其持有的8.33%股权转让给李建国、陈雷(大)、魏金宝、张洪奇、张有春、陈雷(小)、马强、陈伟、王安京等9名自然人。同日，邱振新分别与上述9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孔府家酒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儒诚投资	4,200.00	70.00%
2	邱振新	940.00	15.67%
3	李建国	470.00	7.83%
4	陈雷(大)	75.00	1.25%
5	魏金宝	65.00	1.08%
6	张洪奇	55.00	0.92%
7	张有春	45.00	0.75%
8	陈雷(小)	45.00	0.75%
9	马 强	35.00	0.58%
10	陈 伟	35.00	0.58%
11	王安京	35.00	0.58%
合计		6,000.00	100.00%

h. 2012年10月，增资

(a) 注册资本增加

2012年10月25日，孔府家酒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18,000万元，实收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14,000万元，全部由丰联酒业缴纳。

2012年10月30日，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鼎泰会验字[2012]第894号)，对孔府家酒业截至2012年10月26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丰联酒业以货币资金增资8,000万元，孔府家酒业实收资本变更为14,000万元。

(b) 注册资本第二期实缴

2013年3月26日，孔府家酒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14,000万元变更为18,000万元，由丰联酒业以货币资金出资8,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4,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3年4月8日，济宁仲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济仲会验字(2013)第034号)，对孔府家酒业截至2013年4月1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丰联酒业以货币资金投资8,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4,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孔府家酒业实收资本变更为18,000万元。

2013年4月10日，孔府家酒业取得了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孔府家酒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联酒业	12,000.00	66.67%
2	儒诚投资	4,200.00	23.33%
3	邱振新	940.00	5.22%
4	李建国	470.00	2.61%
5	陈雷(大)	75.00	0.42%
6	魏金宝	65.00	0.36%
7	张洪奇	55.00	0.31%
8	张有春	45.00	0.25%
9	陈雷(小)	45.00	0.25%
10	马 强	35.00	0.19%
11	陈 伟	35.00	0.19%
12	王安京	35.00	0.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8,000.00	100.00%

i.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8日，孔府家酒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邱振新将其持有的曲阜孔府家的股权340万元，李建国将其持有的曲阜孔府家的股权170万元，陈蕾将其持有的曲阜孔府家的股权75万元，魏金宝将其持有的曲阜孔府家的股权65万元，张洪奇将其持有的曲阜孔府家的股权55万元，张有春将其持有的曲阜孔府家的股权45万元，陈蕾将其持有的曲阜孔府家的股权45万元，马强将其持有的曲阜孔府家的股权35万元，陈伟将其持有的曲阜孔府家的股权35万元，王安京将其持有的曲阜孔府家的股权35万元，合计900万元转让给丰联酒业。同日，邱振新等10名自然人与丰联酒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孔府家酒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联酒业	12,900.00	71.67%
2	儒诚投资	4,200.00	23.33%
3	邱振新	600.00	3.33%
4	李建国	300.00	1.67%
	合计	18,000.00	100.00%

j. 2016年10月，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8日，儒诚投资公司与丰联酒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孔府家酒业4,2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丰联酒业，转让价款为4,2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孔府家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联酒业	17,100.00	95.00%
2	邱振新	600.00	3.33%
3	李建国	300.00	1.67%
	合计	18,000.00	100.00%

k. 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日，孔府家酒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丰联酒业将其持有的孔府家酒业17,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文王。2016年12月29日，丰联酒业与安徽文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20日，孔府家酒业取得了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孔府家酒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文王	17,100.00	95.00%
2	邱振新	600.00	3.33%
3	李建国	300.00	1.67%
合计		18,000.00	100.00%

(四) 丰联酒业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丰联酒业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附件一。

2. 房产

a. 自有房产

丰联酒业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情况详见附件二。

b. 租赁房产

丰联酒业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详见附件三。

3. 在建工程

a. 合作意向及违规建设

根据2012年5月28日曲阜孔府家与曲阜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及补充协议，曲阜孔府家拟取得位于时庄街道张村以南，长春路以北，土地面积71,239平方米(合106.8585亩)的土地用于包装生产线项目。曲阜孔府家已于2014年3月向曲阜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缴纳代收土地款300万元、2016年5月向曲阜市土地储备中心缴纳保证金350万元。根据《关于曲阜市2016年度第2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批复》(鲁政土字[2016]366号)，该项目相关土地已经批准农转用及征收，目前正在纳入政府储备，待落实土地补偿后进入土地招拍挂程序。

曲阜孔府家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新区项目，鉴于曲阜孔府家在未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在其上建设房屋，违反了土地管理及房屋建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2014年9月，曲阜孔府家已停止建设，相关

建筑物尚未完工、投入使用。

b. 曲阜市国土资源局证明

曲阜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相关证明，内容如下，“上述合作意向签署后，公司已在上述地块上进行了基础土建施工，由于收储一直未能完成，因此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未实际开展生产。考虑到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意愿明确，且取得无实质性法律障碍，最终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可能性很大，作为曲阜市土地主管机关不会要求公司拆除上述建设工程，也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行为进行任何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曲阜孔府家酿造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违反我国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过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c. 佳沃集团相关承诺

丰联酒业控股股东佳沃集团就该等事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当地政府部门落实相关土地招拍挂等相关事项，积极配合曲阜孔府家逐步完善手续，并取得正式有效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承诺涉及土地、房产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被相关政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向曲阜孔府家全额予以赔偿。

本公司将在曲阜孔府家实际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罚款后60日内，将本公司赔偿款转到曲阜孔府家公司账户”。

d. 目前进展

2017年7月12日，曲阜市国土资源局与曲阜孔府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曲储[2017]-2-1号，面积15,009平方米，坐落于时庄街道张村，长春路以北，工三路以东，土地出让金为385万元。

2017年7月17日，曲阜孔府家取得了曲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地字第37082320170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年8月11日，曲阜孔府家已取得了曲阜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鲁(2017)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04942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坐落时庄街道张村、长春路以北、工三路以东，土地

面积15,009m²，土地使用期限自2017年7月12日至2067年7月11日。

上述包装生产线项目《建设施工许可证》等其他建设手续，曲阜孔府家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曲阜孔府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前提下建造了上述建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但上述违法行为已由政府主管部门知晓并掌握，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不会对曲阜孔府家进行处罚，且佳沃集团作出了承诺。综上，上述项目的违规建设对曲阜孔府家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无形资产

a. 商标

丰联酒业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449项商标，其中重要商标详见附件四。

b. 专利

丰联酒业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86项专利，详见附件五。

c. 著作权

丰联酒业目前拥有两项著作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曲阜孔庙大成殿	摄影作品	丰联酒业	国 作 登 字 -2013-G-001096 98	2013-12-12
2	小米功夫	美术作品	丰联酒业	国 作 登 字 -2014-F-0014123 6	2014-04-08

d. 网站域名

丰联酒业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网站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到期日
1	funglian.com	丰联酒业	2018-08-15
2	funglian.cn	丰联酒业	2018-12-03
3	wulingjiu.com	湖南武陵	2018-09-07

序号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到期日
4	武陵酒.com	湖南武陵	2018-09-06
5	文王贡.com	文王酒类	2018-12-31

(五) 丰联酒业的主要业务

1. 经营范围

根据丰联酒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丰联酒业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种植水果；销售新鲜水果、植物幼苗、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文化用品、礼品；会议服务；销售食品。

丰联酒业重要子公司承德乾隆醉、安徽文王、湖南武陵和曲阜孔府家等，主要业务均为白酒的生产和销售。

2. 业务资质

根据丰联酒业的确认及我们的核查，丰联酒业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一、安徽文王					
1	营业执照	9134120070508120XP	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12-27	无固定期限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340015010554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10	2018-04-07
3	粮食收购许可证	皖0650063-0	临泉县粮食局	2017-01-09	2020-01-09
4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皖许可阜行字201601号	临泉县环境保护局	2016-04-15	2017-12-16
二、湖南武陵					
5	营业执照	914307007580091809	914307007580091809	2016-11-25	2039-04-14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30015010951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7	2020-08-16
7	排污许可证	43076116020005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	2016-02-02	2021-02-02
三、武陵酒销售					
8	营业执照	914307007632623164	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德山分局	2016-03-31	无固定期限
9	食品经营许	JY143070002	常德市食品药品	2016-07-18	2021-07-17

	可证	31892	监督管理局		
四、武陵电子商务					
10	营业执照	914307003385553455	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德山分局	2016-10-24	无固定期限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7000231884	常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15	2021-07-14
五、承德乾隆醉					
12	营业执照	91130821106572090Q	承德市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11-28	2040-07-24
1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51308210050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2-1	2021-1-31
14	取水许可证	承德县字2015第02070011号	承德县水务局	2015-11-3	2020-11-2
1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821-0006-16	承德县环保局	2016-6-15	2019-6-14
16	中华老字号	03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6E10315R1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5-12	2019-5-12
18	质量管理体系	04416Q10684R1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5-12	2019-5-12
六、承德聚鑫					
19	营业执照	91130821601021819Q	承德市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06-07	2050-06-28
20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308211510039055(1-1)	承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5-27	2018-5-26
七、曲阜孔府家					
21	营业执照	91137088179732881181-1	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12-20	无固定期限
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8810005295	曲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5-4	2021-5-3
23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曲环许字001号	曲阜市环保局	2017-9-28	2018-9
2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E22610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6-10-24	2018-9-15
25	质量管理体系	00216Q16095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6-10-24	2018-9-15
八、曲阜孔府家酿造					
26	营业执照	911370881661992924U	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8-1	无固定期限
2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537088107502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9-12	2020-11-8

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明	00586244	--	2008-2-10	--
九、文王酒类					
29	营业执照	91341221766856224X	临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21	2024-09-13
3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12210028170	临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6-08	2022-06-07

(六) 重大债权债务

1. 贷款合同

丰联酒业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一、丰联酒业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1024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用于置换他行借款	3,000	2017-5-9至2018-5-8	4.35%	联想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0410089_001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1600000079098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日常经营周转	9,000	2016-6-7至2019-6-7	4.9875%	联想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使用联想控股的授信额度，无担保合同。
二、安徽文王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FYLQ20150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	用于“曲酒节能技改”项目	10,000	2015-5-20至2019-5-19	4.75%	联想控股提供保证担保、自有土地抵押	保-J-FYLQ2015001号、抵-J-FYLQ2014002号

一、安徽文王										
1	抵押合同	抵J-FYLQ2014002	安徽文王	中国建设银行临泉支行	--	主合同项目全部债务	--	土地使用权	临国用2012字第073号、074号	无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4100620170001573	安徽文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	2017-9-5至2020-9-4	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	2017-9	土地使用权、房屋	临国用2012字第070号、072号	临房字第20121653号等
二、承德乾隆醉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13100620140002244	承德乾隆醉	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县支行	2014.6.20-2017.6.19	两亿零玖佰万元整	2014-6-20	土地、房屋	土地承县国用(2011)第63号、64号、65号	房屋承房权证承德县字第10026453、467、457、451、456、462、465、459、448、464、452、458号

(七) 税务、财政补贴

1. 税务

(1) 税务登记

丰联酒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961637XY的《营业执照》。

(2) 税种、税率

根据《丰联酒业审计报告》及丰联酒业提供的资料，丰联酒业及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3%或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对销售的白酒类从价计征按销售收入的20%征收，从量计征按每吨人民币1,000.00元计缴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者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3) 税收优惠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丰联酒业及下属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a. 天津丰联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天津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丰联志同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5 月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针对天津丰联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天津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丰联志同商贸有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a) 企业所得税

对于上述三家公司在天津开发区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自公司获利年度起，三年内给予相当于天津开发区留存部分 100% 的财政支持，之后七年给予相当于天津开发区留存部分 50% 的财政支持。

(b) 增值税

对于上述三家公司在天津开发区所缴纳的增值税，自公司缴纳年度起，三年内给予相当于天津开发区留存部分 100% 财政扶持，之后七年给予相当于天津开发区留存部分 50% 的财政支持。

(c) 补充约定条件

以上三家公司在天津开发区管辖范围内设立的经营实体，经营年限不得少于 20 年。否则须向开发区归还全部补助，补贴和财政扶持，并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息补交利息。非经双

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解除、终止和修改本协议。

b. 拉萨吸引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3 月 29 日与西藏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针对拉萨吸引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年纳税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a) 营业税(营改增后的增值税)：按年缴纳税收总额的 60%予以扶持；
- (b) 增值税：按年缴纳税收总额的 50%予以扶持；
- (c) 所得税：按年缴纳税收总额的 60%予以扶持；
- (d) 印花税：按西藏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的框架协议执行；
- (e) 扶持方式及年限：营业税次月内予以扶持；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40%征后次月内予以扶持，剩余部分在次年 3 月 30 日之前予以一次性扶持；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 25%次月内予以扶持，剩余部分在次年 3 月 30 日之前予以一次性扶持；印花税在次年 3 月 30 日之前予以一次性扶持。

(4) 政府补助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丰联酒业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湖南武陵2015年度万吨酱酒酿造生态园项目收到新增政府补助金额1,500,000.00元，中国名酒武陵酒提质扩能改造项目收到新增政府补助金额14,410,000.00元。

2016年经与政府协商同意，湖南武陵停止该项目的建设，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退还给政府，因该项目取得的政府补助也同时退还。万吨酱酒酿造生态园项目减少政府补助77,550,000.00元，中国名酒武陵酒提质扩能改造项目减少政府补助4,410,000.00元，两项合计减少金额为81,960,000.00元。

(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2 月(元)	2016 年度 (元)	2015 年度 (元)
税收奖励资金			30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2,900,000.00
2014 年度科学技术专项资金			1,200,000.00
奖补资金(纳税大户、企业上			2,124,000.00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100,000.00
节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000,000.00
政府质量奖		500,000.00	
燃气锅炉改造补助		700,000.00	
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补助		1,100,000.00	
政府奖励款		10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助		363,400.00	
优秀企业家奖励款		100,000.00	
失业保险所转稳岗补助		159,400.00	
企业扶持资金		115,500.00	
市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		150,000.00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50,000.00	
武陵酒管理层奖励资金		400,000.00	
加快皖北贴息资金		300,000.00	
锅炉淘汰补助		300,000.00	
加快皖北地区经济发展财政		230,000.00	
科技局拨研发购置仪器补贴		205,000.00	
2016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205,000.00	
稳岗补贴		159,638.00	
省级创新性建设专项资金		116,600.00	
2016 年度市级培育发展战略 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150,000.00		
2016 年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	128,000.00		
2016 年度纳税十强工业企业	300,000.00		
扶贫办就业补助金	104,100.00		
企业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100,000.00		
临泉县工业发展基金	1,972,200.00		

其他	77,757.00	97,472.00	256,707.00
合 计	2,832,057.00	5,452,010.00	10,880,707.00

(八)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丰联酒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的查询，丰联酒业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	受理机构	案件编号	案件类型	仲裁/诉讼	请求	进展
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丰联酒业、承德聚鑫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6)京0108民初39954号	合同纠纷	诉讼	请求承德聚鑫支付拖欠的技术服务费用1,405,48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审理中，聚鑫贸易目前已反诉。
2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丰联酒业、湖南武陵、安徽文王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6)京0108民初39953号	合同纠纷	诉讼	请求文王酒类、安徽文王分别支付支付拖欠的技术服务费用1,102,168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审理中
3	丰联酒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7)京73行初2563号	商标行政纠纷	诉讼	请求撤销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0000007268号丰联酒业无效商标裁决书。	审理中
4	周连洪、张华	安徽文王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劳动纠纷	诉讼	依法撤销安徽省临泉县人民	立案审查

			民 法 法 院				法 院 (2015) 临 民一初字 第 01897 号民事判 决和阜阳 市中级人 民 法 院 (2015) 阜 民一终字 第 01169 号生效民 事判决； 诉讼费由 申请人承 担。	
5	安 徽 文 王	张灯刚	安 徽 省 临 泉 县 人 民 法 院	(2017) 临民初 字 第 2788号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诉 讼	请求被告 向原告支 付 货 款 25,600元； 被告承担 全部诉讼 费用。	审理中
6	蒋学敬	安徽文王	临 泉 县 劳 动 事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临劳人 仲裁字 [2017] 25号	劳 动 纠 纷	仲 裁	申请支付 解除劳动 关系补偿 金，2002 年1月至 2017年4 月21日， 2016年以 后的各项 社 会 保 险，1983 年至2017 年的身份 置换金、 公积金、 并按照银 行存款支 付利息， 1994年至 2017年4 月21的住 房 公 积 金。	审理中
7	承 德 乾	高海	承 德	--	劳 动	诉 讼	请求中级	审理中

	隆醉		县法院		纠纷		人民法院撤销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判决结果错误的承德县人民法院(2017)冀0821民初2622号民事判决，直接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	
8	赵海英	武陵电子商务	常德市劳动仲裁委	[2017]常劳人仲字171号	劳动纠纷	仲裁	请求支付2017年1-8月的季度区外提成及年终奖32,585.87元；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约金79,988.26元。	审理中
9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武陵酒	天津和平区法院	[2017]津0101民初6827号	图片网络传播纠纷	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停止对原告图片著作权的侵权行为；请求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5,00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10	孔府家酒业	杨修新	曲阜市人民法	[2017]鲁0881号民初	名誉权纠纷	诉讼	责令被告停止侵权，删除	审理中

			院	2641号			侵犯原告名誉权的网络文章；责令被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1万元；诉讼费用被告承担。	
--	--	--	---	-------	--	--	---	--

2. 行政处罚

根据丰联酒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丰联酒业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孔府家酿造

a. 安监处罚

2015年11月6日，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曲阜孔府家酿造有限公司下发了(曲)安监管罚告[2015]03-08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15年9月14日发生于动力车间锅炉拆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一人重伤，经调查，公司在动力车间锅炉拆除过程中，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能和应当采取的适当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在不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下进行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肆万捌仟元的罚款。

b. 税务处罚

2015年3月20日，曲阜市国家税务局对孔府家酿造作出了曲国税稽罚告[2015]1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在增值税方面，“(一)2011年度取得未附运输清单的汇总开具的运输发票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增值税专用发票11份，抵扣税款81,202.40元；2012年度取得未附运输清单的汇总开具的运输发票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增值税发票6份，抵扣税款40,277.82元，应补增值税小计121,480.22元。(二)2011年度销售

酒糠 1 笔，销售收入 85,600.27 元，应计增值税销项税 11,128.04 元；2013 年(含 2012)年度销售酒糠 16 笔，销售收入 512,728.37 元，应计增值税销项税 66,654.68 元，应补增值税小计 77,782.72 元。(一)、(二)项应补增值税合计 199,262.94 元，并处以少缴税款 0.5 倍的罚款 99,631.55 元”。

(2) 孔府家酒业环保处罚

2015 年 3 月 6 日，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对孔府家酒业下发了曲环罚告字[2015]第 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济宁市重点废水监管企业自动检测系统显示，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5 日，公司废水外排口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 10 次超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的规定，责令公司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五倍的罚款，伍仟柒佰伍拾壹元。

根据公司人员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上述三项行政处罚，孔府家酿造、孔府家酒业已分别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孔府家酿造、孔府家酒业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强化经营管理，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孔府家酿造、孔府家酒业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丰联酒业的确认，丰联酒业及下属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丰联酒业及下属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诉讼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诉讼的情况。

(九) 或有事项情况

承德乾隆醉因历史原因导致欠缴消费税(欠缴期间为金税系统上线前的 1995 年至 2004 年)。经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沟通，扣除已缴纳部分，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承德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承德县征管系统外欠缴税款落实表》，核定承德乾隆醉 2004 年以前，欠缴消费税金额为 86,969,306.07 元。

根据承德乾隆醉人员说明及我们对承德乾隆醉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上述欠缴消费税款是在金税系统上线前形成的。后虽经承德乾隆醉公司人员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多次沟通，该等欠缴事项尚无解决方案。

承德乾隆醉已根据《承德县征管系统外欠缴税款核实表》计提其他应付款 8,696.93 万元。若承德县国家税务局要求承德乾隆醉补缴上述欠缴税款，公司会及时、足额缴纳。

根据交易对方佳沃集团出具的承诺，若日后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承德乾隆醉补

缴上述欠缴税款，佳沃集团将在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之日起 6 个月内，协调当地政府部门予以解决，若在 6 个月内未予以解决，并且在承德乾隆醉已实际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欠缴税款(含相关滞纳金、罚款等支出)后，佳沃集团将承担超出承德乾隆醉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计提金额的部分。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并经交易对方确认，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佳沃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佳沃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老白干酒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有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老白干集团	126,370,347	28.85%	126,370,347	26.56%	12,637.03	25.53%
佳沃集团	--	--	30,108,314	6.33%	2,187.37	4.42%
北京泰宇德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873,665	4.99%	21,873,665	4.60%	2,187.37	4.42%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873,665	4.99%	21,873,665	4.60%	1,575.97	3.18%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一定	15,759,708	3.60%	15,759,708	3.31%	1,493.81	3.02%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有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增盛世添富牛37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鹏华基金增发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38,112	3.41%	14,938,112	3.14%	1,361.50	2.75%
老白干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3,615,023	3.11%	13,615,023	2.86%	925.00	1.87%
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	9,250,000	2.11%	9,250,000	1.94%	21,437.97	43.31%
君和聚力	-	-	7,554,650	1.59%	3,010.83	6.08%
其他股东	214,379,653	48.94%	214,379,653	45.07%	755.47	1.53%
募集配套资金对方合计	--	--	--	--	1,931.43	3.90%
股份总数	438,060,173	100.00%	475,723,137	100.00%	49,503.7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丰联酒业成为老白干酒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决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老白干酒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a. 2017年4月20日，老白干酒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4月20日，老白干酒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4月20日，老白干酒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意见结论为：同意老白干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老白干酒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 b. 2017年11月15日，老白干酒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11月15日，老白干酒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11月15日，老白干酒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意见结论为：同意老白干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老白干酒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老白干酒董事会的批准，且老白干酒的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佳沃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 a. 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b. 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c. 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d.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老白干酒就本次交易目前需履行的程序已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元)	2016年度 (元)	2015年度 (元)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			873,786.41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元)	2016年度 (元)	2015年度 (元)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销售	6,837.61	--	17,777.78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白酒销售	--	2,044.44	--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11.25	2017.11.24	否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5.4	2017.5.4	是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5.19	2018.5.19	否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5.24	2017.5.23	否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6.3	2017.6.3	是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6.6.7	2019.6.7	否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00	2015.5.20	2019.5.19	否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1.21	2017.11.20	是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2.11.21	2017.11.20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2017年1-6月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元)	关联方偿还本公司资金(元)
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5,186.67

b. 2016年度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元)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元)
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46.67	--

c. 与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

2016年1月11日，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现金1,512,511,957.02元增资丰联酒业后，丰联酒业将该笔资金用于偿还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关联公司的借款，其中：偿还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的利息105,325,957.02元，偿还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借款436,514,456.17元、北京华夏联合汽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借款604,404,631.63元和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借款366,266,912.20元。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老白干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我们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本次交易前，老白干酒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白酒的生产、销售；配制酒的生产、销售；猪的饲养、销售；饲料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老白干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2,637.03万股、持股比例为28.85%，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持有老白干集团100%的股权，衡水市财政局持有建投集团100%的股权，衡水市财政局为老白干酒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目标公司不存在与老白干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老白干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本次交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老白干酒控股股东老白干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老白干酒业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三、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佳沃集团，为避免与老白干酒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三、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老白干酒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老白干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老白干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六次以及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丰联酒业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老白干酒将成为丰联酒业的股

东，丰联酒业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丰联酒业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老白干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老白干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六次以及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丰联酒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丰联酒业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老白干酒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老白干酒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7年1月21日，老白干酒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 2017年2月22日，老白干酒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2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3. 2017年3月1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4. 2017年4月22日，老白干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1日发布了相关公告。
5. 2017年4月22日，老白干酒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老白干酒股票自2016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停复牌事项。
6. 2017年5月10日，老白干酒发布了《<关于对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正在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预计相关工作无法在2017年5月10

日前完成。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相关股票继续停牌。

7. 2017 年 11 月 8 日，老白干酒发布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上交所的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8. 2017 年 11 月 8 日，老白干酒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9. 2017 年 11 月 8 日，老白干酒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10.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1. 根据老白干酒及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确认，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白干酒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老白干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老白干酒出具的相关说明，丰联酒业及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老白干酒 2016 年年度报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丰联酒业出具的《丰联酒业审计报告》、中企华评估对丰联酒业出具的《评估报告》、老白干酒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老白干酒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文件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老白干酒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发行管理办法》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老白干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六次以及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老白干酒就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老白干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六次以及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丰联酒业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白酒的制造、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丰联酒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合规证明文件。

2017年9月25日，老白干酒取得了商务部反垄断局编号为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56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垄断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老白干酒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老白干酒股份总数仍不少于3,000万股，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老白干酒股份总数的25%，因此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老白干酒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老白干酒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交易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建立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基础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该等交易定价已经老白干酒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过老白干酒董事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老白干酒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根据老白干酒和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将该等股权资产过户至老白干酒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有利于老白干酒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老白干酒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老白干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七次会议文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丰联酒业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等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丰联酒业将成为老白干酒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老白干酒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市场地位均会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有利于老白干酒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有利于老白干酒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老白干酒的公开披露资料、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前，老白干酒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对方为独立于老白干酒、老白干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老白干酒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老白干酒控制权变更。老白干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

完成后继续保持老白干酒的独立性，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有利于老白干酒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老白干酒的公开披露资料，老白干酒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老白干酒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将保持及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老白干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并购双方各自在生产和市场上的优势，实现生产技术和销售渠道共享，有效丰富产品种类、降低销售费用，从而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利润空间，有效增强竞争力，形成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协同效应，进而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竞争力。同时，标的资产注入老白干酒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老白干酒的财务状况，提升老白干酒的盈利能力，符合老白干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老白干酒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佳沃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佳沃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丰联酒业将成为老白干酒的全资子公司，丰联酒业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也需按照老白干酒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为了进一步规范并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老白干酒的关联交易及保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佳沃集团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老白干集团作为老白干酒的控股股东已做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为避免交易对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老白干酒及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交易对方佳沃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老白干酒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前老白干酒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老白干酒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对方佳沃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老白干酒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老白干酒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17]2068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老白干酒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老白干酒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老白干酒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老白干酒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老白干酒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老白干酒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老白干酒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1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4日公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下称“《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亿元，不超过交易作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且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10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1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老白干酒相关决议文件，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均为定价基准日(即老白干酒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老白干酒股票均价的90%。

老白干酒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0.86元/股；根据老白干酒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老白干酒总股本438,060,1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根据老白干酒2017年7月15日公告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0日。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20.7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老白干酒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

规定。

14. 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方案中的锁定期安排”。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丰联酒业100%股权。曲阜孔府家在未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在土地上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曲阜孔府家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他建设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生效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已在《河北衡水老白干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曲阜孔府家用地不合规风险、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汤捷、方焰、谭小林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目标公司股权，该等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非股权类资产。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5.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佳沃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佳沃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丰联酒业将成为老白干酒的全资子公司，丰联酒业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也需按照老白干酒相关制度履

行审批程序。为了进一步规范并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老白干酒的关联交易及保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佳沃集团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 老白干集团作为老白干酒的控股股东已做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为避免交易对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老白干酒及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交易对方佳沃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老白干酒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合规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不会对老白干酒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老白干酒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老白干酒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老白干酒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老白干酒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老白干酒最近一年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实质性规定。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1. 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泰君安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270000)。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国泰君安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2. 审计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078563241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75)、《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3)。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审计机构的资格。

3. 资产评估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企华评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3784423X)、《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11020110)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11004)。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企华评估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4. 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商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E00016266T),通商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情况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老白干酒因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以下称“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包括老白干酒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核查期间,除下列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老白干酒股票的情形: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孙立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老白干	2015-11-02	买入	600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集团监事	2016-12-2	卖出	-600
		2016-12-12	买入	1,000
		2016-12-14	卖出	-1,000
		2016-12-15	买入	300
		2016-12-26	买入	100
		2017-1-19	卖出	-400
刁晓燕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老白干集团监事孙立明配偶	2016-12-13	卖出	-200
		2016-12-23	卖出	-200
		2016-12-26	卖出	-100
魏云聪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老白干集团董事魏晓飞之子	2016-12-19	买入	900
		2016-12-21	卖出	-900
王娜	上市公司监事王建忠之女	2016-08-15	买入	2,000
		2016-08-18	买入	3,000
		2016-08-19	买入	3,000
		2016-09-21	买入	2,000
		2016-09-29	买入	1,500
		2016-10-26	卖出	-17,500
		2016-10-28	买入	2,000
		2016-11-02	买入	3,000
		2016-11-08	卖出	-4,000
		2016-11-09	买入	4,000
		2016-11-15	卖出	-15,000
		2016-11-16	买入	3,000
		2016-11-17	买入	12,000
		2016-11-18	买入	3,000
		2016-12-15	买入	1,000
		2016-12-21	买入	1,000
		2017-01-05	买入	1,000
韩立芹	老白干酒子公司衡水老白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吴东壮之配偶	2016-08-01	买入	200
		2016-08-02	买入	200
		2016-08-09	卖出	-200
付晋熙	老白干酒子公司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付庆云之子	2016-11-01	卖出	-100
张双萍	老白干酒子公司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付庆云之配偶	2016-08-02	买入	1,900
		2016-08-09	卖出	-1,900
		2016-08-11	买入	2,000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2016-09-01	卖出	-2,000
		2016-09-02	买入	1,000
		2016-09-12	买入	100
		2016-11-14	卖出	-1,100
		2016-11-30	买入	2,300
张毅超	老白干酒子公司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08-01	买入	100
石新超	老白干酒子公司河北中衡云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10-10	买入	8,000
柳青	老白干酒子公司河北中衡云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6-09-06	买入	200
		2016-09-23	买入	200
方焰	本次交易对方之君和聚力合伙人	2016.07.18	买入	1,900
		2016.08.05	卖出	-1,900

1. 孙立明对上述买卖老白干酒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 (1) 在老白干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老白干酒、老白干集团关于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 (2) 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老白干酒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老白干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2. 刁晓燕对上述买卖老白干酒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 (1) 在老白干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老白干酒、老白干集团、孙立明关于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 (2) 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老白干酒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老白干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 魏云聪对上述买卖老白干酒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 (1) 在老白干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老白干酒、老白干集团、魏晓飞关于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 (2) 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老白干酒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老白干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4. 王娜对上述买卖老白干酒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 (1) 在老白干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老白干酒、王建忠关于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 (2) 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老白干酒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老白干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5. 韩立芹对上述买卖老白干酒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 (1) 在老白干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老白干酒、衡水老白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吴东壮关于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 (2) 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老白干酒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老白干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6. 付晋熙对上述买卖老白干酒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 (1) 在老白干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老白干酒、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付庆云关于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 (2) 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老白干酒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老白干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7. 张双萍出具对上述买卖老白干酒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 (1) 在老白干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老白干酒、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付庆云关于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 (2) 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老白干酒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老白干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8. 张毅超对上述买卖老白干酒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 (1) 在老白干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老白干酒、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关于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 (2) 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老白干酒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老白干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9. 石新超对上述买卖老白干酒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 (1) 在老白干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老白干酒、河北中衡云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 (2) 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老白干酒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老白干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10. 柳青对上述买卖老白干酒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 (1) 在老白干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老白干酒、河北中衡云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 (2) 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老白干酒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老白干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11. 方焰对上述买卖老白干酒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如下：

- (1) 在老白干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老白干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自老白干酒、君和聚力关于其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 (2) 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老白干酒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老白干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孙立明、刁晓燕、魏云聪、王娜、韩立芹、付晋熙、张双萍、张毅超、石新超、柳青及方焰在核查期间买卖老白干酒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市场操纵和牟利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老白干酒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 老白干酒就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老白干酒及其附属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6. 丰联酒业及其子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丰联酒业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7.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8. 本次交易中老白干酒已依法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其他安排。

9.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10.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 编号	土地座落 位置	使用 权类 型	权利期限 (至)	宗地面积 (㎡)	地类/ 用途	是否 设定 抵押
一、安徽文王							
1.	临国用(2012)字第 070 号	临泉县城关 镇泉北梁小 街村	出让	2052-1-1	112,093.3 0	工业	是
2.	临国用(2012)字第 072 号	临泉县城关 镇泉北梁小 街村	出让	2062-6-26	49,925.90	工业	是
3.	临国用(2012)字第 073 号	临泉县城关 镇泉北迎新 路西侧	出让	2062-6-26	48,119.60	工业	是
4.	临国用(2012)字第 074 号	临泉县城关 镇泉北迎新 路东侧	出让	2062-6-26	51,882.90	工业	是
二、湖南武陵							
5.	常国用(2004)字第 00123 号	德山开发区	出让	2054-3-31	45,899.23	工业	无
三、承德乾隆醉							
6.	承县国用(2011)第 063 号	承德县下板 城大兰窝	出让	2057-12-16	204186.7	工业 用地	是
7.	承县国用(2011)第 064 号	承德县下板 城大兰窝	出让	2059-11-21	61468.3	工业 用地	是
8.	承县国用(2011)第 065 号	承德县下板 城大兰窝	出让	2058-12-12	62480	工业 用地	是
9.	承县国用(2011)第 160 号	承德县下板 城镇食品工 业园区 1 号	转让	2042-11-14	3315.77	商服 用地	无
10.	承县国用(2004)第 179 号	承德县下板 城大兰窝	转让	2054-8-4	15270	工业 用地	无
11.	承县国用(2011)第 159 号	承德县下板 城镇食品工 业园区 1 号	转让	2045-11-15	3325	仓储 用地	无
四、曲阜孔府家							
12.	(2017)曲阜市不 动产第 0002454 号	曲阜市裕隆 路 9 号	出让	2059-4-1	87,127	工业	无

序号	土地使用证 编号	土地座落 位置	使用 权类 型	权利期限 (至)	宗地面积 (m²)	地类/ 用途	是否 设定 抵押
13.	(2017)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02455号	曲阜市裕隆路9号	出让	2059-4-1	957,00	工业	无
14.	(2017)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02456号	曲阜市裕隆路9号	出让	2059-4-1	158,440	工业	无
15.	(2017)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04942号	时庄街道张村、长春路以北、工三路以东	出让	2067-7-11	15,009	工业	无
五、珠源商贸							
16.	承县国用(2015)第1023号	承德县珠源路	出让	2073-9-30	2,251.40	住宅	无
17.	承市国用(2012)第25号	承德市双桥区两宫门仿古建筑1段1、2、3号	出让	2052-7-3	922.56	商服用地	无

附件二：自有房产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m²)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一、安徽文王					
1.	房地权证临房字第 20120107 号	于寨临界路西侧	47,770.03	仓储	是
2.	房地权证临房字第 20120108 号	于寨临界路西侧	27,083.56	仓储、办公	是
3.	房地权证临房字第 20121653 号	于寨临界路西侧	1,450.42	厂房	是
4.	房地权证临房字第 20121654 号	于寨临界路西侧	1,517.8	办公	是
5.	房地权证临房字第 20121655 号	于寨临界路西侧	3,798.56	仓库	是
二、湖南武陵					
6.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90361 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委员会	1,127.44	办公	否
7.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90362 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委员会	1,802.40	工业	否
8.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90364 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委员会	38.99	其他	否
9.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90365 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委员会	30.82	其他	否
10.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90367 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委员会	342.32	工业	否
11.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90368 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委员会	39.89	工业	否
12.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90369 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委员会	272.96	工业	否
13.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 00120285 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委员会	48.09	厕所	否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4.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 00120286 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委员会	554.13	工业厂房	否
15.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 00120287 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委员会	192.73	配电房	否
16.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 00120288 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委员会	376.56	仓库	否
17.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 00120289 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委员会	7,344.26	工业厂房	否
18.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 00120290 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委员会	3,737.06	工业厂房	否
19.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 00120291 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委员会	7,822.20	仓库	否
20.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 00120292 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委员会	3,804.65	工业厂房	否
21.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 00120293 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委员会	839.70	仓库	否
22.	常德市房权证武字第 00120295 号	德山开发区莲花池委员会	441.13	仓库	否
三、承德乾隆醉					
23.	承房权证承德县字第 10026448 号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大兰窝村	5,147.01	制曲车间楼、曲房、曲梁库	是
24.	承房权证承德县字第 10026452 号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大兰窝村	12,805.58	制酒车间	是
25.	承房权证承德县字第 10026456 号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大兰窝村	1919.79	锅炉房、维修车间、洗浴楼	是
26.	承房权证承德县字第 10026458 号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大兰窝村	9,280.22	办公楼、污水处理车间、化验室	是
27.	承房权证承德县字第 10026459 号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大兰窝村	18,934.74	库房、车间	是
28.	承房权证承德县字第 10026462 号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大	19,443.03	库房、车间	是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m²)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兰窝村			
29.	承房权证承德县字第 10026465 号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大兰窝村	18,688.32	成品库、灌装车间、原调酒库	是
30.	承房权证承德县字第 10026476 号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大兰窝村	6,104.70	库房	是
31.	承房权证双桥区字第 201106884 号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东中居宅小区 16#楼 103 铺	77.59	商业	无
32.	承房权证承德县字第 10026453 号	承德县下板城镇大兰窝村	12,106.98	科研楼、职工之家、酒文化展览中心	是
33.	承房权证承德县字第 10026457 号	承德县下板城镇大兰窝村	11,065.45	库房	是
34.	承房权证承德县字第 10026451 号	承德县下板城镇大兰窝村	13,234.34	职工餐厅楼、宿舍楼	是
35.	承房权证承德县字第 10026464 号	承德县下板城镇大兰窝村	9796.79	办公室、库房、门卫	是
36.	承房权证双桥区公字第 200508069 号	双桥区福隆小区 5 号楼 302 号	145.31	住宅	无
四、曲阜孔府家					
37.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1001834 号	曲阜市静轩西路 9 号	14,309.17	工业综合	否
38.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1002254 号	曲阜市裕隆路 9 号	4,105.07	工业综合	否
39.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1002255 号	曲阜市裕隆路 9 号	1,353.76	工业综合	否
40.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1002256 号	曲阜市裕隆路 9 号	7,971.77	工业综合	否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41.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35920 号	中山北路 1655 弄 29 支弄 4 号	105.32	工业综合	否
42.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2013144 号	曲阜市裕隆路 9 号 126 号房	744.8	工业综合	否
43.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2013139 号	曲阜市裕隆路 9 号 137 号房	201.69	工业综合	否
44.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2013136 号	曲阜市裕隆路 9 号 141 号房	687.48	工业综合	否
45.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2013137 号	曲阜市裕隆路 9 号 142 号房	1964.2	工业综合	否
46.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2013148 号	曲阜市裕隆路 9 号 173 号房	1379.7	工业综合	否
47.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2012973 号	曲阜市裕隆路 9 号 118 号房	1138.62	工业综合	否
48.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2012972 号	曲阜市裕隆路 9 号 127 号房	817.5	工业综合	否
49.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2012968 号	曲阜市裕隆路 9 号 136 号房	671.92	工业综合	否
50.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2012969 号	曲阜市裕隆路 9 号 144 号房	1606.96	工业综合	否
51.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2012965 号	曲阜市裕隆路 9 号 159 号房	315	工业综合	否
52.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2012964 号	曲阜市裕隆路 9 号 160 号房	273.29	工业综合	否
53.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2012963 号	曲阜市裕隆路 9 号 161 号房	317.36	工业综合	否
54.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2013475 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 号 120 号房	1711.18	工业综合	否
55.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2013460 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 号 145 号房	751	工业综合	否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56.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77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15 号房	779.02	工业综合	否
57.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56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39 号房	702.99	工业综合	否
58.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58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13 号房	47.68	工业综合	否
59.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70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41 号房	898.47	工业综合	否
60.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68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43 号房	898.47	工业综合	否
61.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55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11 号房	734.16	工业综合	否
62.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81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08 号房	13.78	工业综合	否
63.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78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04 号房	616.38	工业综合	否
64.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79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05 号房	56.35	工业综合	否
65.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33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22 号房	2603.92	工业综合	否
66.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34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09 号房	12090.55	工业综合	否
67.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25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16 号房	8381.68	工业综合	否
68.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46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33 号房	1433	工业综合	否
69.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47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48 号房	2434.33	工业综合	否
70.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30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49 号房	189.13	工业综合	否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71.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74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21 号房	163.75	工业综合	否
72.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26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47 号房	1918.15	工业综合	否
73.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2967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38 号房	4347.37	工业综合	否
74.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31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25 号房	625.38	工业综合	否
75.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38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39 号房	1544.27	工业综合	否
76.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42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31 号房	1395.95	工业综合	否
77.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45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34 号房	396.6	工业综合	否
78.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49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54 号房	4413.06	工业综合	否
79.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29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55 号房	1735.2	工业综合	否
80.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54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14 号房	40.66	工业综合	否
81.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59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12 号房	158.79	工业综合	否
82.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72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10 号房	86.92	工业综合	否
83.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82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09 号房	39.5	工业综合	否
84.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80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07 号房	125.32	工业综合	否
85.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67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49 号房	4411.04	工业综合	否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86.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66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48 号房	4411.04	工业综合	否
87.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69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42 号房	4366.15	工业综合	否
88.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63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32 号房	1228.75	工业综合	否
89.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73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24 号房	4646.84	工业综合	否
90.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84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25 号房	2439.36	工业综合	否
91.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83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26 号房	1727.62	工业综合	否
92.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51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27 号房	2456.96	工业综合	否
93.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64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31 号房	1884.96	工业综合	否
94.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50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28 号房	533.15	工业综合	否
95.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2971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28 号房	302.94	工业综合	否
96.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2970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35 号房	71.68	工业综合	否
97.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2958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65 号房	860.01	工业综合	否
98.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2957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67 号房	283.5	工业综合	否
99.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2954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70 号房	126.62	工业综合	否
100.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2953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72 号房	319.02	工业综合	否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01.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2952号	曲阜市裕隆路9号174号房	1432	工业综合	否
102.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2951号	曲阜市裕隆路9号175号房	508.37	工业综合	否
103.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2950号	曲阜市裕隆路9号176号房	344.04	工业综合	否
104.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2959号	曲阜市裕隆路9号177号房	54.02	工业综合	否
105.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2960号	曲阜市裕隆路9号178号房	134.16	工业综合	否
106.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35号	曲阜市裕隆路9号146号房	4184.29	工业综合	否
107.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41号	曲阜市裕隆路9号132号房	4105.07	工业综合	否
108.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28号	曲阜市裕隆路9号163号房	1856.25	工业综合	否
109.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2956号	曲阜市裕隆路9号168号房	1964.9	工业综合	否
110.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2955号	曲阜市裕隆路9号169号房	195.06	工业综合	否
111.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52号	曲阜市裕隆路66号136号房	315.03	工业综合	否
112.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2961号	曲阜市裕隆路9号117号房	205.2	工业综合	否
113.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2966号	曲阜市裕隆路9号157号房	696.88	工业综合	否
114.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32号	曲阜市裕隆路9号123号房	213.37	工业综合	否
115.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57号	曲阜市裕隆路66号137号房	33.6	工业综合	否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16.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65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46 号房	1379	工业综合	否
117.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43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29 号房	162.32	工业综合	否
118.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40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51 号房	1686.82	工业综合	否
119.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2962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62 号房	909.48	工业综合	否
120.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2949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52 号房	304.39	工业综合	否
121.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127号	曲阜市裕隆路 9号 171 号房	839.2	工业综合	否
五、孔府家酿造					
122.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53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30 号房	553.15	工业综合	否
123.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62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34 号房	1048	工业综合	否
124.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71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40 号房	858.5	工业综合	否
125.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76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17 号房	366.76	工业综合	否
126.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61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35 号房	1824.08	工业综合	否
127.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85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03 号房	50.89	工业综合	否
128.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86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02 号房	38.59	工业综合	否
129.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02013487号	曲阜市裕隆路 66号 101 号房	206.91	工业综合	否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六、珠源商贸					
130.	承房权证承德县字第 2015003106 号	下板城镇珠源路	2,842.20	办公	否
七、隆纪餐饮					
131.	承房权证双桥区字第 201509347 号	承德市双桥区两宫门仿古建筑 1 段 1 号	156.94	商业	否
132.	承房权证双桥区字第 201509348 号	承德市双桥区两宫门仿古建筑 1 段 3 号底商	879.27	商业	否
133.	承房权证双桥区字第 201509349 号	承德市双桥区两宫门仿古建筑 1 段 2 号商业	319.48	商业	否
134.	承房权证双桥区字第 201509350 号	承德市双桥区两宫门仿古建筑 1 段 2 号商业	796.93	商业	否

附件三：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金额(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聚鑫贸易	北京东方祥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学院路甲 5 号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厂厂区 2# 厂房	1,284.80	办公	279.03	2017-2-25 至 2018-2-24
2.	聚鑫贸易	刘慧卿	围场镇桃李新港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801 室	103	居住	2.00	2017-3-5 至 2018-3-4
3.	聚鑫贸易	闫静	邢台市建设大街秀兰花园北区一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136	办公	2.04	2017-2-1 至 2018-1-31
4.	聚鑫贸易	石颜春	廊坊市银河大街 80 号安华里 7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106.57	居住	2.40	2017-4-30 至 2018-4-29
5.	聚鑫贸易	石家庄市天兴管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光华路 9 号博雅庄园甲 2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140	居住	3.72	2017-8-1 至 2018-7-31
6.	贺春华、卢嵩、宋建伟、高博冉	孙桂芹	北京市朝阳区泰福苑	85	居住	3.6	2017-5-1 至 2018-4-30
7.	聚鑫贸易	北京京铁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中居宅路北原派出所	171.25	库房	7.54	2017-6-1 至 2017-12-31
8.	聚鑫贸易	宋树峰	府前花园 15 号楼 4 单元 302 室	--	居住	1.99	2017-7-1 至 2018-6-30
9.	刘亚军	王永顺	唐山市北新道路 115 号 403 楼 202 号房屋	--	居住	3.66	2017-9-1 至 2018-8-31
10.	聚鑫贸易	冯志强	滦平县公安局家属楼 5 号楼 241 号	--	居住	2.00	2017-3-7 至 2018-3-6
11.	王建波	石莹	兴隆县天瑞城小区路 4 号 13 楼 1302 号	--	居住	2.00	2017-3-8 至 2018-3-7
12.	郭俊杰	冯晓红	宽城镇西村新兴街信用联社家属楼 2 号 1 单元 301	--	居住	2.00	2017-3-9 至 201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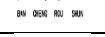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赁金额(万元/年)	租赁期限
13.	文王酒类	崔书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100 号九玺花园南 11 幢 1104	105.09	居住	2.40	2017-1-1 至 2017-12-31
14.	文王酒类	武红莉	利辛县人民南路西侧食品公司肉制品厂	100.02	居住	0.70	2017-4-23 至 2018-4-22
15.	文王酒类	严章兵	马鞍山市和县阳光小区 55 栋 401 室	100.29	办公	0.873	2017-7-20 至 2018-7-19
16.	文王酒类	卢佩维	蚌埠市张公山街道吴湾路小区 11 栋 1-2-3	90.00	办公	1.14	2017-7-20 至 2018-1-20
17.	文王酒类	张云鹤	合肥市肥东县禹州小区 7 栋 1 单元 2601	95.18	办公	1.8	2017-8-21 至 2018-8-20
18.	文王酒类	钱 燕	六安市寿县寿春镇现代汉城 B 区六号楼 206 室	89.16	居住	1.14	2017-3-12 至 2018-3-11
19.	文王酒类	王 怡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香樟大道交口瑞和山居 1#405	90.00	居住	2.4	2016-12-20 至 2017-12-19
20.	文王酒类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文曲路 446 号	600.00	仓库	10 元/月平方米	2017-9-1 至 2018-8-31
21.	文王酒类	刘辅垚	合肥市潜山路与史河路交口春晓花园小区 3 栋 1705 室	132.28	居住	2.8238	2017-6-8 至 2018-6-7
22.	文王酒类	闫继超	凤台县石水路北侧 06 号 4 楼	58.97	居住	0.78	2017-1-20 至 2018-1-20
23.	文王酒类	合肥天源迪科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2 号楼 108	55.00	居住	1.674	2017-7-1 至 2017-12-31
24.	文王酒类	蒋同春	宿州市平安国小区 212#	72.00	办公	0.872	2017-7-1 至 2018-6-30
25.	文王酒类	王国芳	安徽省太和县旧县镇三角元社区居委会社区何门楼 112 楼	110.00	办公	1.928	2017-6-24 至 2018-6-23
26.	文王酒类	陈方国	六安市上东阳光城 5#602 室	88.00	办公	1.2	2017-7-1 至 2018-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赁金额(万元/年)	租赁期限
27.	文王酒类	黄太安	青阳县蓉城镇光明新村二期 22 栋 101	110.00	办公	1.44	2017-3-21 至 2018-3-20
28.	文王酒类	张 宝	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光明新村 B-2-204 室	106.94	办公	1.08	2017-6-20 至 2018-6-19
29.	文王酒类	李永卫	定城镇滨水人家一期 29#603 室	106.00	居住	1.00	2017-9-15 至 2018-9-15
30.	杨元元	鲁丽丽	阜阳市临泉县金和花苑小区 5 栋 502 室	119.02	居住	0.75	2016-12-20 至 2017-12-20
31.	宫杰	海丹丹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西路 66 号西苑世纪名门春江苑 10#楼 A 室	272.88	居住	5.00	2016-5-22 至 2019-5-21
32.	文王酒类	刘发斌	天长市天治路西侧	/	居住	0.88	2016-1-1 至 2017-12-30
33.	文王酒类	张克强	合肥市庐江县黄山北路越城花园小区 18 号楼 401 号	142.72	居住	1.50	2017-11-1 至 2018-10-31
34.	文王酒类	合肥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1-3 层	4,045.97	办公	72.83(两年期满后每两年重新定价)	2015-10-18 至 2025-10-17
35.	文王酒类	杨成伟	池州市研东路河滨庄园小区 17 号楼 202 号	104.19	居住	1.68	2017-2-1 至 2018-2-1
36.	陈鹏程	董照斌	上派镇巢湖中路文苑小区	122.64	居住	1.87	2017-1-20 至 2018-1-19
37.	李敏	朱西元	淮南市田家庵区湖滨路香港街 2#-1-12	93.57	居住	0.84	2016-12-8 至 2017-12-7
38.	文王酒类	廉同宣	阜阳市慎城镇人民西路一中家属楼 3 号 13 栋 2 单元 202 户一单间	20	居住	0.66	2017-6-8 至 2018-6-8
39.	文王酒类	张 宝	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光明新村 B2-2-204 室	106.94	居住	1.08	2017-6-20 至 2018-6-19
40.	文王酒类	陆汝琴	长丰县双墩镇双凤大道西侧	372.59	居住	1.87	2017-3-1 至 201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赁金额(万元/年)	租赁期限
41.	程洋洋	岳咏梅	合肥市长丰县鸿徽苑 15#2404 室	129.63	居住	1.8	2017-3-1 至 2018-3-1
42.	张伟	黎珍珍	芜湖市南陵县忆商世家小区 D6 栋 102	142.94	居住	0.96	2017-1-1 至 2017-12-30
43.	黄风莲	段建生	界首市达实商贸城 B1-03	130	居住+办公	1.2	2017-4-25 至 2018-4-24
44.	王帅	杨成伟	贵池区啤酒厂东侧河滨花园 17#202	104.19	办公	1.68	2017-2-1 至 2018-2-1
45.	聂丽云	许羽中	云景华城 2#1709	--	办公	1.32	2016-12-15 至 2017-12-14
46.	文王酒类	刘星	合肥市宣城路 85 号依爱城市花园 3 栋 104	131.78	居住	2.64	2017-4-7 至 2019-4-6
47.	刘亚军	王永顺	唐山市路北区幸福花园 403 楼 202 号	143.60	居住	3.66	2017-9-1 至 2018-8-31

注：上表中以个人名义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所租房屋系丰联酒业下属公司当地办事处员工宿舍，因出租方要求与个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房屋租赁合同》涉及金额较小，故丰联酒业下属公司授权办事处人员签订租赁合同。

附件四：重要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1.		丰联酒业	1723103	33	2022-02-27
2.		丰联酒业	1723115	33	2022-02-27
3.		丰联酒业	10317344	33	2023-02-20
4.		丰联酒业	10317452	33	2023-02-20
5.		丰联酒业	4588973	33	2028-03-06
6.		丰联酒业	6200007	33	2020-01-13
7.		丰联酒业	6375114	33	2020-02-13
8.		丰联酒业	6375116	33	2020-02-13
9.		丰联酒业	6375117	33	2020-02-13
10.		丰联酒业	663006	33	2023-10-27
11.		丰联酒业	802867	33	2025-12-27
12.		丰联酒业	802884	33	2025-12-27
13.		丰联酒业	10361036	33	2023-03-06
14.		丰联酒业	8483866	33	2021-08-13
15.		丰联酒业	8565443	33	2021-08-27
16.		丰联酒业	8752958	33	2021-10-27
17.		丰联酒业	11010287	33	2023-10-06
18.		丰联酒业	9306559	33	2022-04-20
19.		丰联酒业	10659477	33	2023-05-20
20.		丰联酒业	1107745	33	2027-09-20
21.		丰联酒业	10611009	33	2023-05-06
22.		丰联酒业	10492631	33	2023-04-06
23.		丰联酒业	10659452	33	2023-05-20
24.		丰联酒业	1546768	33	2021-03-27
25.		丰联酒业	1658932	33	2021-10-27
26.		丰联酒业	1727153	33	2022-03-06
27.		丰联酒业	1968270	33	2022-08-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28.	紫塞明珠	丰联酒业	3672965	33	2025-04-06
29.		丰联酒业	3857076	33	2025-10-13
30.		丰联酒业	5210518	33	2019-03-27
31.		丰联酒业	5870854	33	2019-11-06
32.	武陵少酱	丰联酒业	5918134	33	2019-11-27
33.	武陵上酱	丰联酒业	5918345	33	2019-11-27
34.	武陵中酱	丰联酒业	5918347	33	2019-11-27
35.	武陵元帅	丰联酒业	8671995	33	2021-09-27
36.	芙蓉国色	丰联酒业	6693030	33	2022-04-06
37.		丰联酒业	10146127	33	2024-01-13
38.	板城和顺	丰联酒业	7089948	33	2020-06-20
39.	崔婆井	丰联酒业	7436375	33	2020-08-27
40.		丰联酒业	7478115	33	2020-10-06
41.	洞庭飘香	丰联酒业	7666485	33	2020-11-20
42.		丰联酒业	13765395	33	2025-02-06
43.	武陵	丰联酒业	13765378	33	2025-02-06
44.	文王贡而立	丰联酒业	13855786	33	2025-02-27
45.		丰联酒业	14033064	33	2025-03-20
46.		丰联酒业	14033040	33	2025-03-20
47.	文王贡天命	丰联酒业	13855820	33	2025-03-20
48.	少酱	丰联酒业	13551250	33	2025-02-27
49.	文王贡不惑	丰联酒业	13855801	33	2025-02-27
50.	就不同	丰联酒业	17877438	33	2026-10-20
51.		丰联酒业	18956734	33	2027-02-27
52.	中酱	丰联酒业	6647190	33	2025-08-27
53.	上酱	丰联酒业	6647192	33	2025-08-27
54.		丰联酒业	14513551	33	2026-03-20
55.		孔府家酿造	8419866	33	2021-07-06
56.		孔府家酿造	9161444	33	2022-03-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57.		孔府家酿造	11038305	33	2023-10-13
58.		孔府家酿造	6637302	33	2020-03-27
59.		孔府家酿造	7456553	33	2020-09-06
60.		孔府家酿造	8476042	33	2021-07-27
61.		孔府家酿造	8476058	33	2021-07-27
62.		孔府家酿造	6899707	33	2020-05-13
63.		孔府家酿造	8900568	33	2021-12-13
64.		孔府家酿造	10393098	33	2023-03-13
65.		孔府家酿造	8811812	33	2021-11-20
66.		孔府家酿造	8812067	33	2022-05-13
67.		孔府家酿造	6201402	33	2020-01-13
68.		孔府家酿造	8900671	33	2021-12-13
69.		孔府家酿造	11038248	33	2024-03-13
70.		孔府家酿造	8436353	33	2021-07-20
71.		孔府家酿造	1171229	33	2018-04-27
72.		孔府家酿造	1171228	33	2018-04-27
73.		孔府家酿造	1010990	33	2027-05-20
74.		孔府家酿造	1211659	33	2018-09-27
75.		孔府家酿造	1703340	33	2022-01-20
76.		孔府家酿造	3259205	33	2023-08-06
77.		孔府家酿造	965799	33	2027-03-20
78.		孔府家酿造	1319502	33	2019-09-27
79.		孔府家酿造	1659048	33	2021-10-27
80.		孔府家酿造	3599412	33	2025-03-13
81.		孔府家酿造	358475	33	2019-08-19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82.		孔府家酿造	289375	33	2027-06-09
83.		孔府家酿造	4919263	33	2018-12-20
84.		孔府家酿造	4919264	33	2018-12-20
85.		孔府家酿造	14002880	33	2025-04-13
86.		孔府家酿造	17331782	33	2026-09-06
87.		孔府家酒酿造	11038278	33	2024-08-13
88.		孔府家酒酿造	17563216	33	2027-01-20
89.		临泉酒类	14033058	33	2026-09-20

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武陵”、“文王”、“板城”注册商标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33 类白酒商品上为“驰名商标”。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板城(板城烧锅)”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附件五：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板城和顺1975)	200930235461.7	2009-11-19	2010-8-18
2.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武陵·国色芙蓉15年)	200930326366.8	2009-11-24	2010-8-11
3.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武陵·国色芙蓉15年)	200930326331.4	2009-11-24	2010-8-11
4.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武陵元帅)	201030125829.7	2010-3-25	2010-10-6
5.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文王系列1专家级8年)	201330522820.3	2013-11-2	2014-9-10
6.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文王系列2专家级12年)	201330522819.0	2013-11-2	2014-8-27
7.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文王系列3专家级18年)	201330522818.6	2013-11-2	2014-8-6
8.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文王系列4文王国窖浓香型白酒)	201330522817.1	2013-11-2	2014-8-6
9.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文王系列5经典文王地利)	201330522814.8	2013-11-2	2014-8-6
10.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文王系列6经典文王人和)	201330522816.7	2013-11-2	2014-8-6
11.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文王系列7经典文王天时)	201330522813.3	2013-11-2	2014-8-6
12.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文王系列8一帆风顺)	201330522815.2	2013-11-2	2014-8-6
13.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文王系列1经典文王天时)	201330522812.9	2013-11-2	2014-6-18
14.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文王系列2经典文王地利)	201330522811.4	2013-11-2	2014-6-18
15.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文王系列3经典文王人和)	201330522810.X	2013-11-2	2014-8-6
16.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文王系列4古香型瓶)	201330522809.7	2013-11-2	2014-8-6
17.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文王系列5年年有余)	201330522808.2	2013-11-2	2014-8-6
18.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文王系列6手提式文王贡酒)	201330522807.8	2013-11-2	2014-8-6
19.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文王系列7柳叶瓶)	201330522806.3	2013-11-2	2014-8-6
20.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文王系列8竹节瓶)	201330522803.X	2013-11-2	2014-8-6
21.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文王系列9幸运52)	201330522805.9	2013-11-2	2014-8-6
22.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文王系列10一帆风顺)	201330522801.0	2013-11-2	2014-8-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23.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文王系列 11 御樽瓶)	201330522800.6	2013-11-2	2014-8-6
24.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文王系列 12 嘉宾瓶)	201330522802.5	2013-11-2	2014-8-6
25.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文王系列 13 专家级 8 年)	201330522804.4	2013-11-2	2014-8-6
26.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文王系列 14 专家级 12 年)	201330522799.7	2013-11-2	2014-8-6
27.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文王系列 15 专家级 18 年)	201330522797.8	2013-11-2	2014-8-6
28.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盖防伪槽专用钥匙	201330522826.0	2013-11-2	2014-5-7
29.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武陵 少酱)	201330629448.6	2013-12-17	2014-6-25
30.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武陵 少酱)	201330629449.0	2013-12-17	2014-6-25
31.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武陵 中酱)	201330629443.3	2013-12-17	2014-6-25
32.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武陵 中酱)	201330629484.2	2013-12-17	2014-6-25
33.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武陵 上酱)	201330629454.1	2013-12-17	2014-6-25
34.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武陵 上酱)	201330629521.X	2013-12-17	2014-6-25
35.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武陵名酱)	201430011273.7	2014-1-15	2014-7-16
36.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武陵名酱)	201430011178.7	2014-1-15	2014-7-2
37.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皇宫宴)	201430011185.7	2014-1-15	2014-7-2
38.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皇宫宴)	201430011256.3	2014-1-15	2014-8-6
39.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小米功夫)	201430036383.9	2014-2-27	2014-10-8
40.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白酒包装盒(板城烧锅酒-蓝柔)	201330117220.9	2013-4-12	2013-8-28
41.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三两贡)	201430097063.4	2014-4-21	2014-9-10
42.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孔府家得意)	201430249926.5	2014-7-22	2015-1-7
43.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盒(孔府家得意)	201430249908.7	2014-7-22	2015-1-7
44.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板城烧锅星级)	201430283014.X	2014-8-12	2015-1-21
45.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板城烧锅星级)	201430283530.2	2014-8-12	2015-1-21
46.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外套(不惑系列)	201430322202.9	2014-9-2	2015-2-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47.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1430322444.8	2014-9-2	2015-2-11
48.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孔府家和)	201430455032.1	2014-11-18	2015-4-8
49.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盒(孔府家禧)	201430490431.1	2014-12-1	2015-5-20
50.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文王贡不惑)	201530011799.X	2015-1-15	2015-7-15
51.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文王贡而立)	201530011972.6	2015-1-15	2015-7-15
52.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和美潇湘)	201530097510.0	2015-4-14	2015-8-5
53.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孔府家中国风)	201530119809.1	2015-4-29	2015-08-05
54.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孔府家中国礼)	201530120041.X	2015-4-29	2015-8-5
55.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盒(孔府家中国风)	201530046523.5	2015-2-15	2015-08-05
56.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武陵和)	201530097357.1	2015-4-14	2015-8-5
57.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和美潇湘)	201530097403.8	2015-4-14	2015-8-5
58.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武陵和)	201530097431.X	2015-4-14	2015-8-19
59.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孔府家酒朋自远方)	201530162568.9	2015-5-26	2015-09-16
60.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盒(中国礼)	201530391635.4	2015-10-10	2016-2-3
61.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盒(孔府家兴和系列)	201530239177.2	2015-7-7	2015-11-18
62.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武陵纪念版)	201530218263.5	2015-6-26	2015-10-21
63.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旅游小酒)	201630528207.6	2016-10-26	2017-2-8
64.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朋 6)	201630528210.8	2016-10-26	2017-2-8
65.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公仔(喜事来)	201630447488.2	2016-8-30	2016-12-14
66.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箱(文王小正)	201630027440.6	2016-1-26	2016-6-8
67.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文王小正)	201630027438.9	2016-1-26	2016-6-8
68.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武陵 1000)	201530350084.7	2015-9-11	2015-12-30
69.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盒(武陵 1000)	201530350652.3	2015-9-11	2015-12-30
70.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武陵 509-2)	201530329471.2	2015-8-28	2015-12-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71.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盒(武陵 509)	201530336252.7	2015-9-2	2015-12-23
72.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武陵 509-1)	201530329638.5	2015-8-28	2015-12-16
73.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盒(中国风)	201530391449.0	2015-10-10	2015-12-2
74.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银奖大陶)	201330458252.5	2013-9-25	2014-2-19
75.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银奖大陶)	201330458161.1	2013-9-25	2014-2-19
76.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酒瓶(银奖乳白)	201330468554.0	2013-9-30	2014-4-30
77.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银奖乳白)	201330458202.7	2013-9-25	2014-2-26
78.	丰联酒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三星正一品)	201330458251.0	2013-9-25	2014-2-19
79.	丰联酒业	实用新型	断裂式酒瓶防伪包装盒	201320721936.4	2013-11-16	2014-8-27
80.	丰联酒业	实用新型	断裂式瓶口防伪盖	201320722429.2	2013-11-17	2014-6-18
81.	丰联酒业	实用新型	复式组合酒瓶冲洗机	201320721937.9	2013-11-16	2014-7-16
82.	丰联酒业	实用新型	滚动式防磨封轮	201320720353.X	2013-11-15	2014-6-18
83.	丰联酒业	实用新型	液面标准计量调整器	201320721881.7	2013-11-16	2014-6-18
84.	丰联酒业	实用新型	一种储液瓶	201420833288.6	2014-12-24	2015-6-24
85.	丰联酒业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连接环的储液瓶	201420833805.X	2014-12-24	2015-6-24